

扬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十四五”时期是扬州市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视察扬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的关键阶段，也是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厚植城乡生态底色，全力打造绿色发展、美丽宜居“好地方”的关键时期。为切实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相关规划计划、国家重大区域战略和《扬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编制本规划。

本规划在分析扬州市“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成效、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十四五”面临的机遇与挑战等基础上，明确了“十四五”时期扬州市生态环境保护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主要目标、任务措施、重点工程和保障措施，是“十四五”期间全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行动纲领。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三五”工作成效

“十三五”期间，全市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等重大决策部署，大力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环境质量改善和生态财富积累，着力建设

特色鲜明、环境优良、生态优越的美丽扬州，奋力打造美丽中国扬州样板。全市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明显下降，国土空间保护格局逐步建立，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不断提升。

1.生态环保有力推动和促进绿色发展

产业结构和布局进一步优化。完成“地条钢”、违法违规钢铁建设项目专项整治和钢铁去产能任务。整治“散乱污”企业1828家。实施扬农化工、联环药业、金豹皮革等城区污染企业搬迁，累计关闭退出化工生产企业462家。积极推进扬州化学工业园区转型升级与集约发展，化工园区规划面积由22.57平方公里压减至9.6平方公里。能源结构持续优化，实现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全覆盖。2020年全市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达11.8%，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完成省定减排目标。“十三五”期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下降23.5%，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下降17.0%，其中非电行业煤炭消费量下降27.0%。交通运输结构调整取得积极进展。开展油品质量整治提升专项行动，全面供应国六汽柴油。持续淘汰黄标车、老旧车，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规模和水平不断提高。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占出租汽车总数、公交车市区总数比例分别达到90%、91.7%。水铁联运实现新突破，货物运输结构进一步优化，“十三五”期间铁路货运量同比增长11%。

2.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历史性成就

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十三五”期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持续改善。2020年，全市PM_{2.5}、PM₁₀年均浓度分别为36 μg/m³、63μg/m³，轻度污染与中度污染天数分别为56天、12天，优良天数占比为80.1%，与2015年相比，全市PM_{2.5}年均浓度同比下降34.5%，PM₁₀年均浓度同比下降37.6%，优良天数比例同比提高12.2%。“十三五”期间，扬州市地表水环境质量逐年提升，省控断面水质优Ⅲ比例持续上升，从68.8%上升为84.4%；劣Ⅴ类比例持续下降，从3.2%下降为0，2017年以来，省控以上断面实现并保持零劣Ⅴ类。2020年，9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水质优良比例为77.8%；32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3.8%，水质优良比例为84.4%；10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标准，达到或优于Ⅲ类的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比例为100%。全市24个国、省控土壤监测点位全部低于农用地风险管制值，其中23个点位各项监测因子浓度均未超过农用地风险筛选值。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顺利完成2020年和“十三五”目标。2020年，全市及各县（市、区）生态环境质量等级均为良，核与辐射安全水平进一步巩固提升。

蓝天保卫战取得显著成效。加强工业污染源头控制。35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部淘汰或实施清洁能源替代，65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锅炉基本完成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基本完成低氮改造，积极推进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

造，其余燃煤锅炉全部达到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截至2020年，扬州市锅炉整治工作在全省排名第一。积极推进VOCs污染治理，完成288家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145项汽修企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建成工业企业VOCs监控平台。加强城市扬尘污染管控，实现渣土运输公司化管理100%、渣土车密闭化运输100%，市区工地标准化防尘设施率达90%，规模以上工地视频监控率达90%，施工现场硬质化率达98%，建成区道路机扫率达90%以上。强化机动车船尾气污染控制，开展生产、销售企业机动车船污染控制装置核查和汽油、柴油、船舶燃油供应站（点）抽样检验。在省内率先配置燃油快速检测设备，加大高污染老旧运输船舶淘汰力度，依法注销环保不达标船舶营运证。

碧水保卫战取得积极成效。断面水质不断改善。2020年，全市9个国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100%，32个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为93.8%。对照考核目标，共有8个断面水质实现提升，其中仪扬河冻青桥断面由常年V类提升至年均值Ⅲ类。5个主要入江支流断面水质均达到考核要求，城市内河断面水质下降比例持续收窄至20%以下。工业污染集中治理进一步加强。全市11家省级以上工业园区全面实现污水管网全覆盖，重点污水排放企业全面安装污水处理设施自动在线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明显，全市98条黑臭水体已全部完成整治，并对返黑返臭河道建立常态长效管控制度，推进实施专项督查整改，保证城区水质不断改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快推进，全市行政村生

活污水治理率达90%，其中全市乡镇集镇区村庄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达到100%。安全供水保障程度进一步提升。“十三五”期间，市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饮用水水源地管理与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结合水源地专项整治活动，统筹推进集中取水、集中保护，仪征市拆除水源地内仪化码头，江都区核销关闭高水河七闸水源地。仪征市长江滨江、仪征市月塘水库应急、高邮市里运河清水潭、高邮市高邮湖马棚湾应急、宝应县里运河汜水、江都区里运河邵伯镇、高邮市高邮湖菱塘等水源地顺利完成达标建设任务。

净土保卫战取得重要进展。基本摸清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全市布设2574个农用地污染详查点位，基本查明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完成耕地土壤环境类别划分（其中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面积分别为4256836.70亩、45038.41亩、116.56亩）。开展了重点园区和省级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确定土壤污染重点行业企业769家、土壤环境影响突出工业园区2个、土壤污染问题突出区域7块。土壤污染源预防与监管进一步加强。建立了辖区内疑似污染地块名单（55个），及时上传污染地块信息系统并动态更新。建立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监测制度，确定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46家），并与重点监管企业签订了目标责任状。建立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机制，巩固深化生态环境保护和公安消防、危化品救援等综合性专业应急救援队伍的联动机制。污染地块土壤污染风险管控

成效显著。实施重金属重点防控区专项整治行动，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物减排任务，净削减量达437.58千克，提前完成“土十条”要求削减10%的目标。开展涉镉污染源排查整治，全面完成38家污染源整治。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实现较大突破，集中焚烧能力达12万吨/年，集中填埋能力达4万吨/年。

3.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深入推进

完成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校核及省级生态保护红线优化调整工作。全市共划定生态空间保护区域12大类69块，总面积1362.01平方公里，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841.73平方公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544.88平方公里。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1个、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4个、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乡镇（街道）49个、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社区）39个。加大重要湿地保护和修复力度。“十三五”以来，全市修复湿地2.3万亩，新建湿地保护小区23个，自然湿地保护率达60.7%，较2015年提高18.2个百分点。开展大规模国土绿化行动。

“十三五”期间，全市成片造林18.6万亩。截至2020年底，全市森林覆盖面积达205.3万亩，其中林地面积136.9万亩；森林覆盖率15.04%，林木覆盖率24%。扎实推进长江大保护，全面落实“十年禁渔”部署，长江生态岸线占比从47.5%提升至56.9%。创新建设江淮生态大走廊。“三退三还”工程有力推进，2016年以来高宝邵伯湖扬州境内围网养殖面积由19.5万亩降至7.27万亩。积极开展江淮生态大走廊和沿江生态景观廊道建设，新建省道611、

省道353等一批绿色通道，全市道路林木绿化率达95%。

4.城乡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扎实推进

污水处理能力显著提升，完成汤汪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三期（扩建8万吨/日）设备安装、江都区空港新城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1万吨/日）设备安装、仙荷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汜水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安宜镇中港片区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鲁垛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和提标改造工程、樊川污水处理厂建设和高邮市运东临泽、三垛、卸甲3座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建设，城市、乡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分别提升至67万吨/日、13.6万吨/日，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100%，城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全部达到一级A标准。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达98.66%，其中改厕后污水进行资源化利用的自然村占比86%，改厕后污水进入处理设施（或城镇管网）的自然村占比14%。危废集中处置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市建成投运的危废集中处置企业共5家，处置能力达16.096万吨/年，覆盖包括废弃危险化学品在内的危险废物。

5.生态环境监管执法能力持续提升

生态环境保护机构改革有序推进。市生态环境系统机构编制调整上划全部到位，驻县（市、区）生态环境局及监测、执法等机构已落实垂直管理。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快完善。完成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建设，集成36个水质自动监测站点、32个大气自动监测站点、116家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实现空气环境质量监测体系乡镇全覆盖。生态环境监管能力不断提升。建立了市、

县、乡、村四级网格化环境监管体系，编定各级网格巡查人员580人，建成网格示范点51个；基本完成扬州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共核发排污许可证企业2048家，完成排污登记企业13903家。生态环境执法能力进一步提升。完成移动执法系统（二期）新平台建设配备工作，全面使用移动执法系统。深入落实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两法衔接”制度，形成了环境执法联动调查、联动研判、联动督查的工作模式，累计向公安部门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60余件。联合开展了打击涉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长江大保护沿江八市交叉互查环保联合执法专项检查等行动。

扬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指标属性
空气环境	1.PM _{2.5} 年均浓度	μg/m ³	<50	36	约束性
	2.城市空气质量达到优良天数的比例	%	≥75	80.1	约束性
	3.二氧化硫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25	25.12	约束性
	4.氮氧化物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22	22.73	约束性
	5.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28	36.34	预期性
水环境	6.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	%	100	100	约束性
	7.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劣Ⅴ类水体比例	%	基本消除	0	约束性
	8.地表水省控以上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比例	%	≥75	84.4	约束性
	9.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15.2	15.32	约束性
	10.氨氮年排放量削减比例	%	16.5	16.57	约束性
土壤环境	1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	≥90	95.6	约束性
	12.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	≥90	100	约束性
	13.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强度下降比例	%	完成上级下达的削减任务	完成上级下达的削减任务（13.81）	预期性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单位	2020年目标值	2020年完成值	指标属性
生态系统	14.生态红线区域占国土面积比例	%	≥22	20.68*	约束性
	15.林木覆盖率	%	≥24	24	约束性
	16.自然湿地保护率	%	≥50	60.7	预期性
满意度	17.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	≥80	93.8**	预期性

注：*数据来源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的《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比例略有下降系全省统一安排调整；**数据来源为江苏省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2020年江苏省公众生态环境满意度调查报告》（苏生态办〔2021〕1号）。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十三五”期间，全市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等方面虽然取得较大改善和提升，但距离“十四五”时期生态文明建设新任务新要求，距离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确定的“3090”和美丽中国示范省建设目标仍存在明显短板和不足，与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质生态产品的需求相比仍有较大差距。

1.生态环境保护压力依然突出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压力较大。受疫情冲击影响，经济下行压力加大带来更多挑战，国内外形势更加严峻复杂，经济发展面临的困难加大，传统发展方式的惯性仍然存在。社会生活变化使生态环境治理的复杂性增加，新技术、新业态的发展应用带来新型生态环境问题，过度型、浪费型等消费方式仍然普遍。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推进、“治标”措施红利的逐步释放，需要加快生态环境治理从“治标”转向“治本”。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存在瓶颈。空气环境质量同比改善幅度逐步收窄，大气污染防治形势依然严峻，在颗粒物污染天数逐

年减少的同时，臭氧污染问题日益凸显，实现颗粒物和臭氧浓度“双控双减”任务艰巨。部分重点河流水质达标不稳定且存在超标风险，生态流量保障不足。土壤环境风险未根本消除，企业主体责任意识有待加强。

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矛盾依然存在。部分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负面清单项目尚未得到全面清理。土地集约化利用不足，县城区尚有零散闲置、批而未用土地，零散破碎的建设用地较多，空间结构不合理、规模效益不足等问题仍一定程度存在。优质生态产品供给还不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

2.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存在短板

城区环境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滞后于城市发展和扩张，管网建设不完善，特别是老城区老旧小区问题更加突出，地下污水管网不配套，雨水管理体系不完善，导致雨污前端分流后端合流。农村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未能全面覆盖，部分已建成的处理设施有待升级改造、扩建提标，早期建设的农村污水处理设施普遍存在设施老化、管网漏损及利用率不高的问题。垃圾分类基础设施投入不够，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建设进度滞后，垃圾处理配套设施还需要进一步完善。疫情下，全市医疗废物处置面临较大压力。

3.生态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仍需完善

生态文明各项改革还需落地生根、协同增效，改革措施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尚未充分有效发挥，绿色发展的激励约束机制还不健全，相关责任主体内生动力尚未有效激发。地方党委

政府对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视程度仍需进一步增强，“一岗双责”落实不够到位。全社会生态环境保护、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意识仍然不高，绿色消费、绿色居住、绿色出行等尚未成为公众自觉遵守的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传统的生活方式和消费理念尚未根本转变。生态环境治理的经济和法治等手段运用不够，市场化机制有待进一步建立健全和完善强化，价格、财税、金融等经济政策还不健全，绿色信贷、环境责任保险仍处于探索和试点阶段。

（三）机遇与挑战

“十四五”时期是扬州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生态文明建设实现新进步的战略机遇期，同时处于结构调整的攻坚克难时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爬坡过坎阶段，也是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由“治标”转向“治本”，全面改善环境质量的关键期。

从全国看，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摆在治国理政的重要位置，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从实践到认识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环境保护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系统形成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坚实的理论基础和实践动力。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并对碳达峰碳中和工作做出部署，强调推动绿色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要求完善生态文明领域统筹协调机制，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

战。同时，生态文明建设、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重大国家战略深入推进，省以下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全面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基本建立，对解决区域性、结构性、系统性生态环境问题提出了明确要求和倒逼压力，也为扬州市系统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重要机遇和根本保障。

从全省看，高质量发展实现良好开局，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迈出新步伐。“三二一”的产业结构进一步夯实，能源消费向集约高效、能源生产向绿色低碳、能源布局向集散并重转变格局基本形成。为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生态文明已成为全省上下共同的理性认知、高度的行动自觉和鲜明的工作导向，加快构建生态文明制度体系，大力推进美丽江苏建设，扎实开展“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263”专项行动），持续提升绿色发展水平，生态空间源头管控能力进一步增强，资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高，生态环境质量进一步改善。这为我市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快生态文明建设提供了良好的环境和条件。

从全市看，我市以新发展理念为指导，大力推动“两聚一高”新实践，加快融入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发展，大力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和全国水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深入推进“263”专项整治，加快建设“强富美高”新扬州。全市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取得阶段性成果，经济综合实力明显增强，三次产业结构不断优化，减煤、减化、黑臭水体整治、畜禽养殖整治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正在加快形成，生态安全格局持续优化，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初见成效，环境质量不断改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体制建立健全、生态环境监管执法水平不断提升，污染防治攻坚战取得阶段性成果，成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的坚实基础和重要保障。但是扬州市产业转型升级仍处于重要关口，一些制约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的结构性问题和深层次矛盾依然存在，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着新旧问题叠加、长短矛盾交织的局面。全市生态环境压力仍处于高位，影响生态环境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影响复杂交织，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的难度仍然较大，任务仍然艰巨。

二、规划总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和视察江苏、视察扬州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按照建设“三个名城”、争做“三个示范”的要求，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生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 and 体制机制创新为突破口，坚持绿色发展与标本兼治相协

调，更加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统筹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开展美丽扬州建设行动，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让“好地方”空气更清新、水体更清洁、环境更宜居、人民更幸福，率先建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美丽中国建设先行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扬州提供生态环境保障。

（二）基本原则

——坚持源头治理、优化发展。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绿色发展和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妥善处理经济发展、社会进步、资源利用、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强化环保标准引领、环境空间管控和污染减排约束机制，以环境保护优化经济发展，推动绿色转型，促进区域布局合理化、能源消费低碳化、污染排放减量化、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

——坚持全面改善、统筹实施。以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为核心，集中治理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改善城乡环境质量，增进人民环境福祉。强化区域统筹、城乡统筹、江河湖统筹、环境与发展统筹，协调减污降碳，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和节能减排，加强生态保护与建设，加快推进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按照“三线一单”和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根据本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因地制宜分解落实规划各项目标，强化指导性、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考虑城乡差异、流域差异、区域差异，强化长江、大运河、高宝

邵伯湖等重点流域湖泊治理，保障“清水北送”，提升湖泊生态环境质量，促进生态环境保护的精细化管理。

——坚持改革引领、创新驱动。坚决破除体制机制束缚，以建立有利于生态环境保护的长效管理体制机制为目标，探索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的新体制、新机制、新模式。转变生态环境治理方式，从单一管治转向社会共治，形成政府、企业、公众共治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充分运用法律、行政、经济和科技等综合手段，全面保障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三）规划目标

总体目标：到2025年，在治水、治气、治土方面取得新突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减污降碳协同推进，绿色生产和绿色生活水平显著提升，生态环境质量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厚植“好地方”生态底色，凸显生态宜居名城江河湖辉映的水美特色，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持续增强，环境保护体制机制不断完善，人民群众满意度不断提升，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城市，为建设“强富美高”新扬州做出新贡献。

展望2035年，广泛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碳排放达峰后稳中有降，生态环境根本好转，美丽扬州建设目标基本实现，成为美丽中国·水韵江苏建设的示范城市。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总体形成，绿色低碳发展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显著增强；空气质量根本改善，水环境质量全面提升，水生态恢复取得明显成效，土壤环境安全得到有效

保障，环境风险得到全面管控，蓝天白云、绿水青山成为常态，较好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的需要；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健全高效，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基本实现。

规划指标：根据国家和江苏省相关要求，结合扬州实际，确定扬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由环境质量指标、污染物减排指标、污染防治指标、应对气候变化指标、生态建设指标和满意度指标6类21项指标构成。根据目标要求，包括14项约束性指标和7项预期性指标。

扬州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指标体系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环境质量	1.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标率		93.8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2.地表水省考以上断面水质达到III类的比例（%）		84.4	9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3.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100	10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水利局、住建局
	4.城市细颗粒物（PM _{2.5} ）浓度（μg/m ³ ）		36	30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5.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80.1	81.2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6.地下水质量V类水比例（%）		16.67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污染物减排	7.重点工程减排量	挥发性有机物减排量	-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氮氧化物减排量	-			
		化学需氧量减排量	-			
		氨氮减排量	-			
		总氮减排量	-			
		总磷减排量	-			
污染防治	8.城市污水集中收集率（%）		-	75	预期性	市住建局
	9.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0.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		100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指标类别	指标名称		2020年现状值	2025年目标值	指标属性	责任部门
	11.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		95.6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市农业农村局
	12.放射源辐射事故年发生率（起/万枚）		-	<1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3.市区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		-	≥90	预期性	市城管局
应对气候变化	14.单位GDP二氧化碳排放下降率（%）		-	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5.单位GDP能耗降低率（%）		-		约束性	市工信局
	16.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例（%）		-	达到13并完成省下达任务	约束性	市发改委
生态建设	17.生态空间保护区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10.2	不降低	约束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占陆域国土面积比例（%）	7.87	不降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8.生态质量指数（新EI）		-	稳中向好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
	19.陆域林木覆盖率（%）		24	25	预期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自然湿地保护率（%）		60.7	不降低	预期性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满意度	21.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		93.8	≥95	预期性	市生态环境局

注：*为五年累计指标

三、强化源头治理，推动绿色发展

强化发展的环境约束，全面推行绿色制造、清洁生产、低碳生活，加快建立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加强源头治理，全面提升资源能源集约高效利用水平，持续增强绿色发展活力，在建设高质量扬子江绿色发展示范带中作典范，创建国家绿色农业发展先行区。

（一）强化环境约束，坚守绿色发展底线

充分利用江苏省及扬州市“三线一单”成果，严格执行环境

功能区划，有效提升生态环境空间管制效力。强化重点行业发展的环境约束，协调重点行业资源能源利用总量和污染物排放总量。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合理调节区域开发的规模和强度。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分阶段推进工业园区及周边大气、水环境质量监测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测算，有效实施以环境质量为核心、以污染物排放总量为主要控制手段的环境管理模式，暂停审批“超限园区”新增排放超标污染物项目及园区规划环评。

结合区域环境制约因素和产业发展方向优化环境准入清单。严格执行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在严守环保底线的基础上，依据扬州市及各生态环境管控区的环境资源禀赋，探索建立以涉化（工）、涉重（金属）项目为主要内容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管理模式。通过实行差别化的环境准入条件、差别化的污染减排任务和差别化的排污权交易价格，实施差别化的倒逼管控机制。严格执行《长江保护法》、国家《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推动沿江石化等重工业有序升级。

严格控制超出本地资源环境承载力的新增产能，实施过剩产能行业的减量置换。加快推动不符合区域定位、环境承载要求和安全保障标准的存量过剩产能转移搬迁、兼并重组和转型升级。建立落后产能提前主动退出的激励机制，和落后产能常态化淘汰

机制及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名单公告制度，为“高轻优强绿”产业项目腾出发展空间。制定“散乱污”企业及集群整治标准和工作要求，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行动。实行拉网式排查和清单式、台账式、网格化管理，建立动态清零整治处置机制，抽查地区落实情况，确保“散乱污”动态清零。

（二）优化产业布局，构建绿色发展格局

构建江淮生态大走廊绿色产业空间布局。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主体功能区及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依据长江大保护和大运河等红线保护区、生态管控区生态空间管制要求，科学安排社会生产、生态、生活各要素，严格开发建设中的生态环境监管。加快破解“化工围江”，大力推进产业“腾笼换鸟”“降黑增绿”，以更严的要求规范沿江、沿运河等地区产业开发。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继续做好沿江1公里范围内违规建设项目及重污染项目的动态监管迁移、拆除，做好运河沿线企业的环境风险排查，关停一批、搬迁一批、整治一批，严格审批重点区域流域建设项目，初步构建长江及大运河沿线绿色产业空间布局。

聚焦全市“323+1”先进制造业集群，优化制造业空间发展格局。指导产业发展空间布局和用地结构调整，高水准推动江广融合区生态科技新城绿色发展和绿色建设，规划G328科创走廊，布局数字产业、人工智能、文旅旅游等高科技生态产业，创建高质量绿色低碳发展先行示范区。聚焦高端装备制造业，打造扬子

津科教园区板块“扬州智造”示范区。重点打造微电子产业园、生物健康产业园、中化仪征新材料产业园等专业化园区平台。严格限制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纺织印染、电镀等项目布局。

根据环境敏感特征，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布局。在水环境敏感区推动有机农业生产基地发展。按照“种养结合、以地定畜”的要求，科学规划布局畜禽养殖，合理确定养殖区域、总量、畜种和规模，做好禁养区动态管控。根据水环境敏感特征，合理确定水产养殖规模和禁止、限制和允许养殖区。

（三）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绿色经济水平

大力发展生态农业。推进里下河地区水产、水禽、水生蔬菜、有机水稻和丘陵地区畜禽茶果生态休闲观光农业，做大高邮鸭蛋、宝应莲藕、仪征茶果、邗江蔬菜、江都花木等特色生态农业。积极推广绿色、有机食品基地建设，大力开展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认证，培育扬州特色农产品品牌。

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巩固扩大新能源、新光源产业既有优势，培育壮大节能环保等特色新兴产业，跟踪关注未来能源（氢能源）、未来材料等未来产业。发挥国家级半导体照明产业化基地优势，重点发展半导体照明、智慧路灯等智慧照明产业，优化提升光伏新能源产业，积极发展高效储能电池产业。重点发展先进钢铁材料、特种涂料、高性能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等新材料产业。加快布局航空整机制造和系统集成、机载系统、通用航空、无人

机等产业。到 2025年，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达到40%左右。

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支持重点企业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进行改造提升。强化“互联网+”，推动数字技术与牙刷、毛绒玩具、漆器等传统产业深度融合，提高柔性生产与精益管理能力，推动个性化、定制化发展，提高产品质量、品牌和附加值，打造世界级“扬州产品”。化工、汽车、船舶等主导产业向“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方向发展。化工产业大力发展绿色化工，向高端精细化工和化工新材料方向集聚；汽车产业围绕“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共享化、轻量化”发展方向，重点发展智能网联汽车，加快新能源汽车研发制造和推广应用，优化提升汽车核心零部件配套能力和智能制造水平；机械装备产业重点推进零部件加工向整机生产转变，低端装备制造向高精度、大型化、智能化、节能环保型装备制造转变。

大力构建现代化服务业体系。积极发展生态旅游业。充分发挥长江经济带和大运河文化带在扬州交汇的独特区位优势，深入挖掘扬州丰富而独特的历史文化资源和自然生态资源，推动旅游产品从观光旅游为主向更深层次的生态休闲旅游、研学旅游等高端业态拓展，积极推动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做大做强“两古一湖”文旅片区，构筑“千年运河”文化旅游品牌体系，不断提升扬州世界运河之都影响力。做强高邮湖、宝应湖等生态旅游品牌。提升软件和信息服务、科技服务、商务服务、现代物流、金融服

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产业绿色化转型。加快建设生产性服务业公共服务平台和生产性服务业集聚（示范）区，不断提高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耦合共生水平。到2025年，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占服务业增加值比重达60%以上。构建“一环、两带、一板块十节点”物流园区空间布局体系，重点打造东南道口物流板块和十大物流园区。江广融合区大力发展软件研发、云计算、物联网、大数据、地理信息、互联网平台运营、文化IP等产业，开发区以软件研发为重点，大力推进大数据产业发展，促进“互联网+高端装备制造”发展。

（四）优化能源结构，提升能源洁净水平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加快推进《江苏省削减煤炭消费总量专项行动实施方案》。整合现有能源生产企业，推进集中供热和能源梯级利用。加强园区集中供热，精准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或等量替代。严禁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新增产能，实施行业产能等量或减量替代、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替代，钢铁、水泥行业实行2倍减量替代，其他非电行业实行1.5倍减量替代。在控制总量的基础上，提高燃料用煤质量，促进洁净煤技术推广应用。加强散煤治理，开展“无散煤”城市建设，2021年底前市区建成区实现无散煤，2023年底前全市域实现散煤清零。

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重点领域节能，组织实施重点节能工程。开展节能改造，推行能效“领跑者计划”，火电、钢铁、化纤、水泥等重要工业领域的单

位工业增加值能耗稳步下降。严格实施节能审查，从源头上提高新上项目能效水平。坚决遏制“两高”（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盲目发展，全面推行省级以上园区开展区域能评。开展智慧能源系统建设。强化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加快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实施能效提升计划和节能改造工程。推进能源梯级利用，开展综合能源系统试点。探索用能预算管理，构建能耗总量和能效监测预警机制。启动能源互联网建设，打造智慧能源综合服务体系。健全节能标准体系和能源计量体系，大力开发、推广节能高效技术和产品。推进扬州化学工业园区、高邮、深能江都热电联产项目，进一步推动余能产生企业实现资源综合利用，健全资源综合利用配套设施，减少资源浪费。到2025年，规模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20年下降17%。

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加快高邮、江都、宝应等天然气调峰电厂、分布式燃机项目建设，大幅提高天然气消费比重。平稳有序推动生物质直燃发电、气化发电、沼气直接利用等生物质能多形式利用。积极推进新能源开发和应用。积极推动市域风电项目。推动宝应国家光伏领跑者基地建设，实施深能扬州光伏智慧能源科创示范中心项目、杨寿镇和方巷镇渔光互补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推动清洁、可再生能源成为增量能源的供应主体。

（五）优化运输结构，构建绿色运输体系

打造多种运输方式俱全的综合交通发展格局，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和内河航运，改善交通结构，降低对公路运输的依赖。充分

抓住连淮扬镇铁路通车机遇，加快建设北沿江高铁，推动宁扬城际建设，谋划扬马城际扬州至镇江段、扬州至泰州城际轨道、南京江北地区至仪征轨道交通、市域重点产业园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大力发展内河航运和港口码头。推进沿江深水泊位、内河干线航道升级整治，加快推进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京杭运河施桥船闸至长江口门段航道整治等工程建设，提升长江、运河航运能力，实现物流运输业通江达海。积极发展多式联运，加快推进铁路入港工程，大力发展“公转铁”“公转水”和“公转空”。

（六）促进循环经济，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鼓励企业实施清洁生产管理。引导企业开展绿色设计、绿色改造、绿色采购，强化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培育一批绿色技术创新龙头企业和绿色工厂，推动企业从末端治理向前端延伸，达到清洁生产国际领先水平。

着力打造绿色低碳循环体系。支持国家资源循环利用基地建设，鼓励和引导全市循环经济产业向环保科技产业园集聚。加快完善废旧物资循环利用体系，提升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水平，积极争取省级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示范试点。加快培育循环经济产业园区，打造再生利用园区，着力推进扬州国家农业科技园建设循环型农业产业园。建成广陵区、江都区、宝应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项目，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达83%以上。

深入开展园区生态化改造。开展生态工业园区创建活动，促进园区废物资源化利用、能源资源梯级利用、污染集中治理。在

能源、冶金、化工等领域全面推广余热、余压、余气回收利用。大力推进清洁生产，以能耗、水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强度为杠杆，撬动传统产业和产品的升级换代、转型发展。实行工业集聚区企业废水和水污染物纳管总量“双控”，重点行业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提升企业产品水平和节能、降耗与污染减排工作水平。

专栏1 绿色发展重点工程

- 1、“两高”行业产能淘汰和减压工程。关闭区域内部分砖瓦、涂料、肥料、墙体材料等高污染高能耗企业。
- 2、煤炭总量控制工程。实施“散煤清零”行动，推进企业集中供热和管道天然气工程。
- 3、风电项目。实施华润电力（江苏）有限公司低风速发电项目、华润电力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风圣能源（扬州）有限责任公司等分散式风电项目。
- 4、光伏项目。实施屋顶太阳能项目、光伏智慧能源科创示范中心项目、杨寿镇渔光互补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方巷镇渔光互补100兆瓦光伏发电项目。
- 5、LNG工程。实施中国华电（仪征港）LNG项目、仪征市非主城区天然气利用工程、江苏国信高邮二期H级燃机调峰创新发展示范项目、大唐H级燃机项目、协鑫集团LNG项目。

四、应对气候变化，稳步推进碳达峰

建设低碳新经济发展引领区、协同融合管控示范区和绿色低碳生活样板区，强化绿色低碳发展，推进碳排放达峰行动，主动适应气候变化，提高气候治理综合能力，确保碳排放总量和强度

控制完成省下达目标。

（一）实施“双控”行动，推进率先达峰行动

围绕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开展全市碳排放达峰路径研究，编制扬州市2030年前碳达峰总体方案和“1+6”行动方案，确定排放峰值路线图。研究制定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碳达峰专项行动方案，推动重点用能行业率先实现二氧化碳排放达峰。鼓励大型企业，特别是大型国有企业制定二氧化碳达峰行动方案。到2025年，主要高耗能产品单位产品碳排放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实施“绿屋顶”计划，加快绿色施工技术全面应用，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采信应用，稳步发展装配式建筑，推广装配化装修。到2025年，城镇新建民用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100%，可再生能源替代常规建筑能源比例达到8%。交通运输结构和交通能源结构进一步优化。在重点企业试点推进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示范工程。

加快推动能源结构和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推动分布式太阳能发电和分散式风电，提高清洁能源供应能力，有效控制能源、工业、建筑、交通等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探索建立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根据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统一部署，落实碳排放权交易制度，推动企业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到2025年，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完成省下达任务，工业领域碳排放总量趋于稳定。

（二）加强评估应对，主动适应气候变化

加强气候变化风险评估，分级分区推进气候变化适应性管理。强化市政、水利、交通、能源等基础设施气候韧性，提高农业、林业等重点领域气候适应水平，加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力度，增强林地、湿地等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提升里下河气候敏感区、生态脆弱区的气候适应能力。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建海绵型绿地系统。建立健全气候防灾减灾体系，加强气候灾害的监测评估和预测预警，完善气候灾害应急预案体系和响应工作机制。

（三）创新体制机制，提高应对治理能力

构建现代化气候治理体系，统筹加强应对气候变化和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创新应对气候变化体制机制。开展碳排放评价。探索将碳排放评价纳入环境影响评价，选择在重点行业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环评中开展碳排放评价，研究提出减排措施，切实发挥减污降碳协同效应。构建重点区域、重点行业温室气体监测体系，提升大气二氧化碳、甲烷等主要温室气体监测、污染源温室气体排放量核算、燃料元素分析等能力。建立健全碳排放统计体系。进一步完善温室气体排放基础数据相关统计报表制度，在环境统计相关工作中协同开展温室气体排放专项调查。建设完善温室气体清单数据信息系统，设立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发布平台，推动温室气体排放数据信息公开，建立企业温室气体排放信息披露制度。督促纳入全国碳市场交易的电力企业完成配额履约和清缴工作。

（四）推进应对试点，开展“零碳”体系建设

积极实践碳中和，规范碳中和机制，探索建设碳中和示范区。打造低碳试点升级版，开展多层次“零碳”体系建设。开展“零碳”政府机关、“零碳”社区、“零碳”建筑等碳中和实践。选择具有综合能源资源智慧管理基础、智能化水平高的社区，开展未来低碳社区建设工作。鼓励推广应用“碳标签”。选择若干相对条件较好的工业园区推进低碳工业园区建设。

五、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加强固废监管、处理和噪声污染防治，建设“蔚蓝”扬州、“水美”扬州、“净土”扬州、“无废”扬州和“宁静”扬州，全面展现水韵江苏、诗画扬州的独特气质。

（一）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建设“蔚蓝”扬州

坚持协同治理、综合施策，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和区域协同治理，加快补齐O₃治理短板，实现PM_{2.5}和臭氧“双控双减”，基本消除重污染天气，打好大气污染防治硬仗，持续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1.推进多污染物协同控制

协同控制PM_{2.5}和O₃。统筹考虑PM_{2.5}和O₃污染区域传输规律和季节性特征，制定加强PM_{2.5}和O₃协同控制持续改善空气质量行动计划，明确控制目标、路线图和时间表。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

细化协同管控，加大对多污染物协同控制的监督考核力度。

协同控制NO_x和VOCs。加强NO_x和VOCs排放的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治理，推进NO_x和VOCs协同减排，以医药制造、石油炼制、有机化工、木材加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领域为重点，安全高效推进VOCs综合治理，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减少形成臭氧污染的前体物。

2.实施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开展火电等超低排放改造情况“回头看”，推进钢铁、石化等重点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和陶瓷、铸造、有色等行业污染深度治理，深化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对水泥、砖瓦、石灰、耐火材料、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严格控制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重点涉气排放企业逐步取消烟气旁路，因安全生产无法取消的，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深入开展锅炉、炉窑综合整治。完成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节能和超低排放改造，完成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在保证电力、热力供应前提下，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完成关停整合。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推动炉窑深度治理。对启动超低排放改造以外的重点涉工业炉窑行业，通过提标改造或清洁低碳能源、工厂余热、电厂热力替代等方式，实现有组织排放全面达标、无组织排放有效管控。

3.深入开展VOCs综合治理

加强源头管控。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优先推行生产和使用环节低VOCs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通过低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替代，减少VOCs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大低VOCs含量产品的推广利用力度。将全面生产、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引导将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

深化集中治理。加大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VOCs治理力度。筛选VOCs控制的重点污染物和重点行业，编制重点行业“一行一策”控制方案，实施重点行业VOCs排放总量控制。加强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VOCs治理，督促纳入重点监管名录的企业编制并实施“一企一策”综合治理方案。严格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加强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加快废气收集系统建设，将无组织排放转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按要求开展LDAR工作。加大涉VOCs

排放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综合整治力度，逐步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加强资源共享。加快推进工业园区和企业集群建设涉VOCs“绿岛”项目，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有机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同类企业污染物集中处理，提高行业治污水平。

强化监测监控。开展工业园区监测、排查、评估、治理设施建设运营等一体化服务，着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加快推进工业园区环境空气质量VOCs监测，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开展走航监测、网格化监测以及溯源分析等工作，建立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和档案管理制度，涉及石化、化工类工业园区加快建设监测预警监控体系。

4.强化车船油路港联防联控

严格执行汽柴油质量标准。全面供应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停止销售低于国六标准的汽柴油，实现车用柴油、普通柴油、部分船舶用油“三油并轨”。加强油品监管执法，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和使用非标车（船）用燃料行为。2025年底前，完成储油库油气回收在线监控系统建设。

推进交通运输绿色化。实施公交优先战略，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实施“绿色车轮计划”，对城市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有序推广清洁能源汽车。加快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

物流集散地集中式、快速充电桩建设，实现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基本覆盖。推进重点工业企业和工业园区货物由公路运输转向铁路运输，提高大宗货物铁路、水路货运比例，降低公路运输比例。利用连淮镇扬铁路开通契机，依托铁路物流基地、公路港、内河港口等，推进“公转铁”“公转水”、公铁、铁水等多式联运，强化多式联运型和干支衔接型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

实施机动车精细化管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车（机）行动，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推动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应用。对新车生产企业进行常态化监管，严格新车环保装置检验。在新车销售、检验、登记等场所开展环保装置抽查，保证新车环保装置生产一致性，严厉打击新生产销售机动车环保不达标等违法行为。建立在用车排放监管体系，强化检测维修制度，实施闭环管理，到2025年，在用柴油车监督抽测排放合格率达到98%以上。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污染防治。推进排放不达标工程机械、港作机械清洁化改造和淘汰，鼓励淘汰老旧船舶、工程机械和农业机械，港口、机场新增和更换的作业机械主要采用清洁能源或新能源。对新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进口、销售企业实施常态化环保达标监督检查。严格落实长三角水域船舶排放控制区管理政策，加快港口码头岸电设施建设，提高港口码头岸电设施使用率。强化内河船舶改造，推动船舶发动机升级或尾气处理，加强颗粒物和氮氧化物排放控制。鼓励高排放内河船舶淘汰，依

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和不符合环保标准要求的长江内河航运船舶。景区、娱乐场所新增船舶使用新能源，逐步将现有船舶替换为新能源船舶。

5.着力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加强施工扬尘管控。全面推行绿色施工，将施工工地扬尘治理与施工企业资质评价、信用评价等挂钩。持续按照“六个100%”的措施要求，推进建筑工地整改提升，严格工地运输车辆出入管理，严控土方工程施工扬尘。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地周边清洗保洁制度，严格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管理，设置密闭式垃圾站集中分类存放垃圾，及时清运出场。推广使用新型渣土车，强化渣土车全封闭运输。全面实施扬尘视频监控，有条件的地区安装在线空气质量监测设备，并与主管部门监控系统联网。

强化道路扬尘管控。推动道路交通扬尘污染精细化管控，提高城市道路环卫保洁服务水平。实行城市环卫作业全覆盖，扩大机扫道路面积，提高城市道路机扫率。推行低尘机械化湿式清扫作业，开展道路冲刷、道路洒水压尘、道路清洗和道路机扫作业。重大节日和重污染天气要加大洒水车作业和道路清扫保洁频次，加大城市出入口、城乡结合部等重要路段冲洗保洁力度，强化道路绿化用地扬尘治理。实施运输车辆信息化管理，加强对运输车辆行驶时间、行驶路线、装载量的监管。实现运输车辆全密闭运输，加大对运输车辆撒漏污染的监督力度，督促运输单位落实运输沿途余泥洒漏污染清洗制度。到2025年底，城市建成区道路机

械化清扫率达到90%以上。

严格堆场扬尘管控。大型煤炭和矿石码头、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全面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鼓励有条件的码头堆场实施全封闭改造。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大堆物料，必须按时洒水压尘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水泥和其他易起尘的细颗粒建筑材料必须在库房或密闭容器内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严禁露天放置，搬运装载时应有降尘措施。

实施餐饮油烟污染治理。优化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布局，严格查处未安装、不正常使用油烟净化设施、排放不达标及餐饮项目无照无证、占道经营、露天烧烤等违法违规行为，全面取缔露天焚烧和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区域露天烧烤，取缔无证无照餐饮企业。开展餐饮聚集区环境综合整治，推广使用高效净化型家用吸油烟机。因地制宜建设油烟净化处理“绿岛”。完成城市综合体、餐饮集中区的油烟、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等在线监控安装。

强化秸秆焚烧管控。加强秸秆焚烧源头管控，加快完善秸秆收储利用体系，培育壮大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原料化等离田利用主体，提高农业秸秆综合利用效率。加强秸秆焚烧管控力度，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污染天气。压实秸秆焚烧属地管理责任，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持续开展夏秋季秸秆焚烧专项巡查，全面消除露天焚烧秸秆现象。

6.探索推动大气氨排放控制

开展全市大气氨排放清单编制和来源解析，摸清重点排放

源。加强农业源大气氨排放控制。坚持源头管控，优化化肥、饲料结构，着力推进化肥减量增效；坚持种养结合，实施畜禽养殖粪污综合利用，推动养殖业、种植业大气氨减排；积极推进大型规模化养殖场大气氨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大气氨排放水平监测监控，探索推动机动车、工业企业大气氨排放监管。

7.健全重污染天气应对体系

健全污染过程预警应急响应机制，科学调整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范围，构建市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探索轻、中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的应对机制。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措施和“一行一策”管控方案，依法严厉打击不落实应急减排措施行为。在黄色及以上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对钢铁、建材、有色、化工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重点用车企业，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加大秋冬季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实施秋冬季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对钢铁、建材、铸造、有色、化工、造纸等高排放行业，制定错峰生产方案，实施差别化管理。将错峰生产方案细化到企业生产线、工序和设备，载入排污许可证。

8.稳步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

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等重大区域战略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要求，参与省内沿江8市夏季臭氧污染联防联控，实施区域统一预警溯源、统一监管执法、统一考核评估与奖惩，完善重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区域会商机制。健全区域联

合执法信息共享平台，实现区域监管数据互联互通，开展区域大气污染专项治理和联合执法。

专栏2 大气污染治理重点工程

1、VOCs综合治理工程。实施扬州恒鑫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中国石化仪征化纤有限责任公司等100家企业VOCs有组织排放管理项目、无组织排放管理项目、源头替代项目，开展重点行业VOCs综合整治，推进年排放VOCs3吨以上企业源头替代或工程治理，推进涂料企业原材料绿色化替代。

2、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制定实施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深度治理)奖补政策，研究出台水泥和垃圾焚烧发电重点设施、大型锅炉超低排放管改造(深度治理)政策，开展超低排放企业试点建设。实施鑫能电源有限公司、江苏神舟灯饰有限公司、洛克威防火保温材料(江苏)有限公司等企业深度减排项目。

3、燃煤锅炉整治工程。2025年底前基本淘汰65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完成30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15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中小热电关停整合，实施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项目。

4、扬尘治理工程。实施企业码头堆场扬尘治理项目和施工工地扬尘治理项目，有序推进城市扬尘综合整治。

5、餐饮油烟治理工程。对涉及餐饮油烟企业及单位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或安装餐饮油烟在线监测系统。

(二) 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建设“水美”扬州

坚持污染减排与生态扩容，统筹水资源利用、水生态保护和水环境治理，深入推进水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全面实施“全域治理、全河(湖)达标”行动，进一步提升地表水优良比例。

1. 统筹“三水”协同治理

强化“三水”统筹管理。实施流域生态环境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管理。统筹水生态和水环境，全面开展重要河湖水生态状况调查及评估，划定河湖生态缓冲带，清理不符合主导功能定位的生产、生活活动，促进水生态恢复提升。持续削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推进“活水工程”建设。加快建立水资源保障和水质保障联动机制，加强水利、气象和生态环境部门联动，将保障优化重要时期河湖闸坝管控、河流生态基流纳入“智慧水利”体系，按照水质改善需求和目标合理分配流量，及时补充、调节水量。

实施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基于水功能分区开展水环境精细化管理。全面开展省考以上断面问题排查和干支流监测溯源，对水质不达标水体，制定实施考核断面限期达标方案。强化河湖长制、断面长制，大力推进省考以上断面全面达标提优。针对汛期水质滑坡明显断面，“一断面一策”编制实施汛期防范应对方案，在确保防洪排涝安全的前提下，强化汛期劣质水管控，防范汛期水环境恶化。加强断面达标治理和水质改善情况考核监督。

巩固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全面加强“双水源”建设，以县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推进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监管，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地管理要求，避免人为破坏界标、隔离网，严禁车辆、人员自由进出，禁止住宿、餐饮等对外经营项目和养殖活动。强化水安全保障体系

建设，开展水源地水质定期监测，加大饮用水水源、供水单位和用户水龙头出水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公开力度。建立完善多部门联动的饮用水水源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加强汛期、淮河泄洪或高温季节饮用水水源监督性监测，定期组织开展内河搜救和防污演练，提高突发性环境污染事件和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2.持续深化水污染治理

强化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建立入河排污口档案，推进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控安装联网。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实施长效管理。划定禁止设置入河排污口、限制设置入河排污口的区域范围，分类确定限制区内入河排污口管控要求。强化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要求，依法依规开展排污口设置审核或备案，明确入河排污口规范化、标志牌、监测监控设施等建设内容。

巩固工业污染防治。加强化工、印染、农副食品加工、肉类及水产品加工企业等行业综合治理和清洁化改造。加大工业园区整治力度，全面推进工业园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加快涉化园区化工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一企一管”建设。开展工业园区、企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重点行业废水处理设施产生污泥危险特性鉴别工作。

深化农业农村污染防治。加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程建设。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治理工艺，力争到2022

年，沿长江、京杭运河、南水北调输水通道沿线乡镇覆盖自然村不低于80%。在江都区、邗江区试点开展20吨以上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行状况在线监控。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探索实施高标准生态农田建设试点，实施农田退水生态净化示范项目，建立农田退水缓冲区，通过建设生态沟、栽插喜氮喜磷作物，使农田排水中的氨氮、总磷和COD等显著下降。常态化加强秸秆禁烧禁抛管理。推进水产养殖整治，分县（市、区）制定区域标准化池塘改造方案。加强养殖重点区域水产养殖尾水治理，促进池塘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

加强港口码头船舶污染防治。推进港口码头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建立完善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联合监管机制。推动芒稻河等航运河道沿线码头整治改造或取缔，实施船舶改造治理和管理工程。落实应急动员机制和力量，定期组织开展内河搜救和防污演练。强化水上危险化学品运输环境风险防范，严厉打击化学品非法水上运输及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非法排放行为。

全面推进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加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建设，对进水情况出现明显异常的污水处理厂，开展片区管网系统化整治。实施宝应仙荷污水处理厂、高邮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仪征污水处理厂、市区北山污水处理厂、六圩污水处理厂等深度治理和尾水生态处理，推动宝应、江都、邗江乡镇污水处理厂整合扩容、提标改造，因地制宜推行小型分布式污水处

理设施建设。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管网排查检测，有序推进管网改造、修复和建设，着力消除城市建成区污水直排口、污水管网空白区，提高污水收集效能。实施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精准攻坚“333”行动，持续推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达标区建设，深入开展工业企业排水和城市“小散乱”排水户以及建筑工地违法违规排水整治，规范排水户接纳管理。

3.积极推动水生态恢复

强化重点湖库水生态环境修复。因地制宜开展水体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增强河湖自净能力。推动实施白马湖、宝应湖、高邮湖和里下河湖泊湖荡退圩还湖工程，进一步改善湖泊水质，充分发挥湖泊生态功能。加快以南水北调东线源头“三江营”为核心的长江岸线生态修复和湿地保护，推进入江水道生态修复，通过修复生态岸线、建设浅滩湿地、退渔（田）还湿、种植乡土植物、畅通水系等途径，整合湿地、水网、林草等自然要素开展“原生态”恢复，重构滨江湿地生态空间格局，提升区域生态功能，提高生态环境承载力，“增容减负”，不断改善区域水生态环境质量。

推进河网水系综合整治。制定实施河道综合整治行动计划。推动南水北调东线工程水生态环境保护，严控沿线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审批，持续做好水环境监管，保障“清水北送”。开展潘家河、胥浦河、仪扬河、古运河、沙河、宝射河、北澄子河、红旗河、西塘河、白塔河等骨干河道及主要支流综合整治。通过河

道开挖、涵管沟通、小型引排水配套设施建设与改造等措施，实施底泥疏浚、水生植物修复治理工程，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生态河网。全面加强水域岸线管理。落实河湖长职责，加大巡查、执法力度，严禁跨河扳罾、渔网渔簖，杜绝沿河乱占、乱堆、乱建、乱倒现象。强化水域岸线综合整治，针对“四乱”问题、沿河排污口及跨河扳罾、渔网渔簖、僵尸船、住家船等开展集中清查整治。

4.强化水污染联防联控

健全流域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完善流域协作制度，流域上下游各级政府各部门加强协调、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积极参与跨省流域上下游突发水污染事件联防联控机制，积极开展研判预警、拦污控污、信息通报、协同处置、纠纷调处、基础保障等工作，防范重大生态环境风险。健全省级高邮湖联防联控机制，对高邮湖实施统一分级管理，形成沿湖县（市、区）联防联控机制和水利、生态环境、农业、交通、建设、规划、自然资源等各部门齐抓共管的格局。

专栏3 水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1、重点断面提升工程。实施高邮湖湖心区国控断面、邵伯湖心国控断面、三垛西大桥国控断面、夏集国控断面、黄土沟国控断面、泰西国控断面、曹庄桥国控断面、三江营国控断面、江都西闸国控断面、冻青桥国控断面、仪扬河大桥国控断面、老阁东国控断面、大运河船闸国控断面、槐泗河口国控断面、高港码头（左岸）国控断面等15个国控断面达标提升工程，提高优Ⅲ类水质比例。梯度推进省控、市控断面达标

提升工程。

2、水体整治提升工程。开展重要河道溯源调查，制定整改方案。广陵区城区水系连通工程及生态河道整治、邗江区蒋王片区水系连通工程、邗江区河道治理及生态建设工程。

3、农村污水治理工程。开展宝应县、高邮市、仪征市、江都区、邗江区1000个自然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对已建设施规范运营和维护，大幅提升南水北调通道沿线村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

4、水源地保护工程。实施潼河水厂原水管道建设、宝应湖备用水源地建设、宝应湖备用水源地达标整治。

5、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实施高邮市珠光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江都区空港新城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城区污水处理厂迁建工程、广陵区北洲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邗江区北山污水处理厂等建设工程和光大水务（扬州）有限公司扩建工程。

6、水生态修复工程。实施长江水生态修复工程、南水北调三阳河生态修复工程、芒稻河沿线生态修复工程、灰粪港生态修复工程、入江水道生态修复工程。

7、水陆联动智慧执法和智慧环保建设工程。建成水质在线监测、智慧巡河、大数据“三水”预警模块和生态调查与生态资产定价等智慧环保系统。

8、生态调查工程。实施扬州经开区水生态环境调查与评估。

（三）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建设“净土”扬州

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分类管理、风险管控，持续推进土壤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强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深入推进农业农村环境治理，打好土壤污染防治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硬仗。

1.加强土壤污染和地下水系统防控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管控。根据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结果，动态更新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抓好土壤修复重点监管单位土壤修复防治责任落实。鼓励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因地制宜实施管道化、密闭化改造、重点区域防腐防渗改造及物料、污水、废气管线架空建设和改造，从源头上消除土壤污染。定期对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和地下水重点污染源周边土壤、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到2025年底，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在排污许可证全部载明土壤污染防治义务，至少完成1次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加强空间布局管控，新建项目或园区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及回顾性评估时，同步开展土壤和地下水污染状况评价，严禁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

强化地下水环境风险防控。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建立地下水分区管控体系，实施地下水分区管理。严格落实国家和江苏省地下水污染防控要求，开展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及化工园区周边、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灰渣场等典型污染源周边地下水及饮用水源地基础环境调查，监督企业按照规定的污染控制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化工类集聚区、危险废物填埋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加快化工园区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监控预警体系建设，构建土壤和地下水一体化监测预警网络，纳入园区环境信息化管理体系。完善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联动监管机制，联合开展地下水污染成因和趋势分析、污染防治

区划、污染源头预防和管控等试点工作，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水文地质勘察、地下水资源调查等信息共享。探索城市区域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区域管控模式与配套政策，强化化工类工业聚集区、危险废物处置场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

2.推进土壤安全利用

巩固提升农用地分类管理。严格保护优先保护类农用地，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巩固提升耕地安全利用，总结农用地安全利用与修复技术模式，分区分类建立完善安全利用技术库和农作物种植推荐清单，鼓励对安全利用类耕地种植的植物收获物采取离田措施。加强严格管控类耕地监管，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严格管控区域和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等措施，推动严格管控类耕地实现安全利用。根据土壤环境质量例行监测、农用地重点地块监测、农产品检测、治理修复效果评估等，动态调整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

严格建设用地准入管理。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对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及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生产经营用地的用途变更、土地使用权收回、转让的地块，督促污染地块土地使用权人或污染责任人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根据调查评估结果，合理规划污染地块用途。从严管控化工、电镀等行业中的重度污染地块规划用途，确需开发利用的，鼓励用于拓展生态空间。强化建设用地

再开发利用联动监管，推动建立有效的联动监管机制，严格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准入管理。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禁止开工建设任何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强化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严格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内地块的准入管理，针对土壤污染的风险地块及时划定管控区域，并在显著位置设置标识标牌，对地块及周边敏感区域的土壤、地下水环境进行监测，发现污染扩散的，及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或污染责任人采取污染物隔离、阻断等环境风险管控措施。

3.强化农业面源及农村环境治理

加强种植业污染防治。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全面推广精准施肥，大力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机械深施、种肥同播、水肥一体化等新技术。完善农作物病虫草害疫情监测网络和监测制度，提高病虫草害预测预报准确率。继续推广应用生物农药、高效低风险农药。完善农药销售监管、使用指导等制度，推动农药购买实名制。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推进农药集中采购统一配供工作。鼓励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肥料统配统施、病虫害统防统治等服务。提升秸秆农膜回收利用水平。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培育壮大一批产业化利用主体，完善秸秆资源化利用和台账管理制度。深入实施农膜回收行动，健全农膜生产、销售、使用、回收、再利用全

链条管理，推广使用标准地膜，发展废旧地膜机械化捡拾，探索推广环境友好全生物可降解地膜。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和使用厚度小于0.01 mm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等行为。建立农田地膜残留监测制度。

强化养殖业污染治理。加快建立“生态消纳为主、纳管和工业治理为辅”的畜禽养殖污染治理体系，构建种养结合、农牧循环的生态健康养殖新格局。以县为单位编制实施新一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健全畜禽养殖场(户)粪污收集贮存配套设施，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计划和台账。加快建设田间粪肥施用设施，鼓励采用覆土施肥、沟施及注射式深施等精细化施肥方式。促进粪肥科学适量施用，培育壮大一批粪肥收运和田间施用社会化服务主体。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的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粪污综合利用及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等情况进行“回头看”。落实地方政府对规模以下养殖场户的污染防治属地责任，在养殖场户集中区域加快开展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统一收集、集中处置。推进水产健康养殖。依法依规清理不符合要求的水产养殖设施，推广生态健康养殖模式，合理控制水产养殖规模和密度。加强水产养殖投入品管理，实施水产养殖尾水整治专项行动，建立养殖尾水排放报告制度，加强养殖尾水集中排放期的监管。

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监督指导。优化完善监测点位，实施水质水量同步监测，加强汛期等重点时段水质监测。在环境敏感

的国省考断面和饮用水水源地上游沿线地区,开展农田退水污染监测评估,划定优先管控区域。以小流域为单元,开展污染负荷评估,确定监管重点地区和重要时段,编制优先治理区域清单。实施治理工程,分区分类建立最佳管理模式和技术体系。

深入推进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稳步解决乡村黑臭水体、垃圾污染等突出环境问题。全面排查农村黑臭水体,编制农村黑臭水体整治清单,制定实施整治方案,加快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强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改厕工作有机衔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就地分类和资源化利用,多措并举宣传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引导村民分类投放,实现源头减量。开展村庄清洁和绿化行动,实现村庄干净整洁。推广浙江省“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村镇创建力度,深化美丽乡村建设。

专栏4 “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

早在2003年,时任浙江省委书记的习近平同志亲自调研、亲自部署、亲自推动,启动实施“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简称“千万工程”)。浙江省委省政府始终践行习近平总书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重要思想,一以贯之推动实施“千万工程”,村容村貌发生巨大变化。2018年9月,浙江“千万工程”获联合国“地球卫士奖”。

总结浙江省推动“千万工程”的坚守与实践,主要有以下7方面经验:始终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引领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始终坚持高位推动,党政“一把手”亲自抓;始终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始终坚持有序改善民生福祉,先易后难;始终坚持系统治理,久久为功;始终坚持真金白银投入,强化要素保障;始终坚持强化政府引导

作用，调动农民主体和市场主体力量。

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一要广泛开展深入学习浙江“千万工程”经验，扎实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二要落实推进机制，合力攻坚克难；三要注重规划引领，加强分类指导；四要完善投入机制，创新扶持政策。

专栏5 土壤污染防治重点工程

1、土壤环境质量调查工程。在国家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上，进一步选择调查尚未覆盖的地块，深入开展采样监测调查。对全市46家重点土壤环境监管企业周边土壤和地下水开展监督性监测。实施关停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地块调查。

2、污染场地修复工程。针对受污染耕地、列入建设用地土壤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中的污染地块，开展风险管控式治理修复，重点做好沿江1公里范围内退出化工企业污染地块修复。探索土-水协同修复治理模式，选取典型污染地块，开展风险管控修复治理。开展高邮市助剂厂、邗江路南延地块、蓝光精细化工地块风险管控式修复治理，实施高邮市西北棚户区染化厂、垃圾填埋厂、炼铅厂环境治理工程。

3、地下水污染防控工程。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联动机制。实施重点污染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控、防渗改造以及地表水与地下水紧密联系区地下水污染防控等试点示范工程。

4、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程。实施测土配方施肥、生态化农田改造、池塘养殖尾水生态化改造、生态循环农业、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蔬菜尾菜、畜禽养殖粪污、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或处置工程。

5、遗留地块风险管控工程。以全市2018年至2020年关闭的462家化工企业为重点，全面梳理近年来全市关闭重污染企业遗留地块情况，

查明地块现状，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建立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地块清单，实施风险管控，确保土壤环境质量安全。

6、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提升行动。以县为单位编制新一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督促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完善污染防治设施，提升污染防治水平，加大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环境执法监管力度，杜绝畜禽养殖场偷排偷运，污染环境。

7、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工程。组织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建立农村黑臭水体名册台账，及时向社会公开，制定黑臭水体治理方案，逐步消除面积较大的农村黑臭水体。

8、地下水环境质量提优工程。开展全市地下水污染分区划定，和地下水国考点位监测井规范化整治，编制地下水国考点位水质改善方案，确保国考地下水水质达标并逐步改善。

（四）加强固废监管与处理，建设“无废”扬州

推进“无废城市”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城市固体废物管理体制机制，提升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农业废弃物收集及安全处置水平，最大化源头减量，科学化资源利用和无害处置。

1. 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安全处置

加强危险废物监管。依托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严格危险废物产生申报、安全贮存、转移处置管理。推广减少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危险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促进从源头上减少危险废物产生量、降低危害性。建立危险废物运输车辆备案制度，完善“点对点”的常备通行路线，实现危险废物运输车辆规范有序、安全便捷通行。强化危险废物

环境执法，严厉打击非法排放、倾倒、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犯罪行为，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提升危险废物安全处置能力。全面开展危险废物历史遗留问题排查、整治。有序推进中小微企业危废收集贮存试点，提升小微企业工业园区等危险废物收集转运能力。推动构建实验室废物、小量危险废物集中收集、贮存、转运体系，鼓励开展废矿物油收集网络试点建设。试点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建立废铅蓄电池回收体系。

2.推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大力推进企业清洁生产审核，实施减量化技术改造。严格监管污泥产生、运输、处理处置的过程，提升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能力。推进“以渣定产”，重点支持粉煤灰、脱硫石膏、冶炼废渣等大宗、高附加值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提高可利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推进大宗固废综合利用。推进产废行业绿色转型，开展产废行业绿色设计，生产过程充分考虑后续综合利用环节大宗固废。推进利废行业绿色生产，持续提升利废企业技术装备水平，加大散乱污企业整治力度。强化大宗固废综合利用全流程管理，严格落实全过程环境污染防治责任。推行大宗固废绿色运输，鼓励使用专用运输设备和车辆，加强大宗固废运输过程管理。鼓励利废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标准，完善环境保

护措施，防止二次污染。强化大宗固废规范处置，加强大宗固废贮存及处置管理，强化主体责任，推动建设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贮存设施。

3.加强其它产业废弃物污染防治

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污染防治的环境监管，规范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企业拆解行为。完善建筑垃圾收集、清运、分拣和再利用的一体化回收利用系统，建设日处理12000吨建筑垃圾消纳场及综合利用处理中心5座，确保到2025年底，建筑垃圾资源回收利用率在60%以上。

4.提升农业废弃物处置水平

进一步推进秸秆全量化利用试点县建设项目，加强秸秆离田处置利用。建设覆盖各乡镇的秸秆收储运设施项目，推动稻草肥料化利用项目、秸秆基料化利用标准化蘑菇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秸秆-生物质燃料能源化利用项目、农作物秸秆肥料化利用绿化林地养护项目等。推广普及标准地膜、生物可降解地膜、机械化捡拾回收，健全完善农膜回收利用体系和长效机制，强化产销用环节监管，推动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落实回收责任，加大旱作农业技术补助资金支持，对加厚地膜使用、回收加工利用给予补贴。推行种养结合和生态养殖模式，鼓励进行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

5.深化生活垃圾分类与无害化处置

全面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运处置。继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收

集，完善各类生活废弃物的分流处理体系，建立健全小区及沿街商铺分类垃圾收运专线。减少进入末端处理设施的生活垃圾量，提高日常生活垃圾的资源化处理水平。建成江都区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邗江区厨余垃圾处理厂（一期），新建（改建）中转站10座。实现市区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和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均达95%以上，市区垃圾分类集中处理率达90%以上。

6.提升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与管理水平

加快医疗废物协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建立“平战结合”的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体系。推动宝应、高邮和仪征启动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对现有危险废物集中焚烧设施进行技术改造，形成符合运行要求的医疗废物应急焚烧能力。配备移动式医疗废物处置设施或“车载式”医疗废物处置方舱，形成常备医疗废物应急处置所需的场地、设施、车辆等，满足疫情期间实际需求。推动建成“医疗废物收运处置全流程管理信息平台”，实现医疗废物产生、收集、转移、处置等全流程管理，和医疗废物有关信息可追溯、可查询，进一步提升全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现代化管理水平。

专栏6 固废监管处理工程

1、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工程。全市新建（改建）中转站10座。到2025年，市区建成区生活垃圾分类投放设施覆盖率和城市居民小区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覆盖率均达95%以上。

2、垃圾处理能力提升工程。实施广陵东南片区垃圾中转站新建工程。建成广陵区、江都区、宝应县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工厂，提高全市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建成江都区餐厨废弃物处理厂、邗江区厨余垃圾处理厂（一期）。

3、化工园区有毒有害物质风险防控工程。推进沿江化工园区有毒有害物质风险管控，实施典型化工企业环境安全整治及废水深度处理升级改造，建设园区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风险应急系统。开展长江沿岸工业园区水污染排放精准监管提升试点示范。

4、医疗废物生产线改造工程。开展扬州首拓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5500吨医疗废物生产线技术改造。

5、危险废物填埋库新建工程。实施扬州杰嘉工业固废处置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填埋库新建工程，在现有固废库区新建6.3万立方米刚性危险废物填埋库。

6、医疗废物处置提标升级工程。扬州恒星环保有限公司对现有高温高压灭菌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建设1条高温蒸煮全自动生产线），医疗废物处置能力从5000吨/年提升至9000吨/年。

（五）强化噪声污染防治，建设“宁静”扬州

坚持营造宁静和谐的生活环境，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采取有效措施降低投诉热点领域噪声污染，增强公众声环境保护意识，打造宁静社区及办公、休闲场所。

1.加强工业企业噪声控制

推行使用低噪声设备，大力推广使用低噪声风机、低噪声空压机、低噪声冷却塔、低噪声机械加工设备等，工业噪声源应采用隔声、吸声和消声等措施，必要时应设置隔声罩，确保厂界达标，从噪声源头和传播途径上有效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

厂区绿化，在高噪声设备处和厂界之间设置绿化带。控制在居民住宅区附近新建工业项目，杜绝产生新的噪声污染源。

2.加强施工噪声控制

合理选择建筑施工机械设备和施工工艺，降低施工噪声，以液压打桩代替冲击打桩，以挤压式破碎机替代撞击式石料破碎机，淘汰现行裸露的圆盘电锯，采用低噪声木锯刨机床，以低噪声的螺杆式空气压缩机替代活塞式空压机等。改进建筑施工作业方式，推广商品混凝土，在建成区内禁止施工工地现场搅拌作业，彻底消除混凝土搅拌机噪声污染。严格控制建筑施工作业时间，减轻建筑噪声对居民休息、睡眠的影响。加强对施工工地的管理和施工人员的环境意识教育。建设建筑施工噪声实时监控系統，规范文明施工，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3.加强交通噪声控制

在人口密集区及邻近医院、学校等敏感对象地点的路段设置隔声屏障、防护林带，禁止喇叭鸣笛，完善噪声自动监测站建设，在噪声扰民严重的区域新增自动监测显示屏，并加强污染源治理。加大交通线路运行管理力度，限制城镇化地区大型机动车辆运行时段、范围和线路，加强机动车禁鸣执法与宣传，减少交通噪声扰民现象。加强交通道路管理，保持道路畅通、交通秩序良好，加强路面维护保养，采用环保低噪声路面材料，降低车辆行驶噪声。扩大城市机动车禁鸣范围，加强交通法规宣传教育和严格执法。

4.加强社会噪声控制

加强餐饮、商业、文化娱乐业等社会生活噪声的监管力度，提高社会居民整体控制噪声意识。针对投诉件中涉及噪声未达到相应功能区标准的娱乐场所进行限期整改，仍不达标者予以关停。

专栏7 噪声防治工程

1、声功能区划定。开展扬州市声功能区划定、调整，明确声功能区划分范围，按照不同声功能区标准，进一步严格噪声污染管理，提高扬州市声环境质量。

2、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选择自动监测点位，建设声功能自动监测设施，确定主要监测项目，开展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

六、健全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维护生态环境安全

坚持主动防控和系统管理，强化风险源头排查，加强重点领域环境风险防范，全面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构建“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多层次生态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体系。

（一）健全风险防控体系，完善应急响应机制

1.加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健全突发环境事件预防和预警体系。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全过程管理，严格源头防控，深化过程监管，强化事后追责。加强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环境风险评价，探索开展南水北调输水通道、中心城市等重点区域环境风险评价。强化环境监测与预警，强化企业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完善重点排污单位污染排放自动监

测与异常报警机制，和突发环境事件网络监控平台，提高污染物超标排放、在线监测设备运行异常等信息追踪、捕获与报警能力。深入分析自然生态、饮用水源、大气、土壤、噪声、固危废、核与辐射、环境信访、重大舆情等各个领域可能存在的重大风险隐患，制定重大风险隐患清单，加强动态评估和监测预警。

强化生态环境与健康风险管理。积极关注环境健康，实施健康中国战略，持续开展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行动。探索开展环境健康风险评估和生态环境健康风险监测网络，逐步构建应对损害群众健康突出环境问题的管控体系。推动开展生态环境健康风险识别与排查，建立生态环境健康风险源企业基础数据库。推动将环境健康风险纳入生态环境管理制度，探索突发环境事件后评估机制和公众健康影响评估制度。

2. 防控重点行业和区域环境风险

防控重点区域环境风险。开展重点区域环境风险评估。在环境风险集中的工业园区，落实环境和安全距离防护，逐步搬迁风险敏感目标。排查扬州化工园等重点环境风险源，整治风险隐患，落实达标改造，对不达标企业限期退出。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环境风险防控。

防控重点行业环境风险。对涉及重金属、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物等相关行业实行全过程环境风险管理，强化企事业单位环境风险物资的监督管理。加强化工行业环境风险防控，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使用及存储全过程风险隐

患，健全环境监管及风险防范制度，严厉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加强对涉重行业环境风险防控，提高金属表面处理等行业环境准入门槛和环境安全水平，推动集中式表面处理中心建设，逐步推动涉重点企业入园进区。加强对危废处置行业环境风险管控，强化贮存、处置的环境监管。

3.加强环境风险源管理

开展环境风险源排查，加强环境风险源分类管控，重点加强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放射源等环境风险源监控。加强突出类别危险废物的安全处置，开展危险废物产生和经营单位规范化整治。强化涉重金属风险源管理。加大日常监管力度，杜绝有毒有害危险品违法排污现象，严密防控环境风险。

4.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实行环境应急分级、动态和全过程管理。建立多级环境风险应急响应体系，建立市 - 县区 - 园区 - 企业专业环境应急救援队伍，特别是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应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器材。开展环境应急预案专项抽查检查，组织环境应急演练拉练和培训。构建突发环境事件预案和演练制度，落实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主体责任。加强环境风险事件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强化风险事件环境应急监测，建立环境风险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应急物资储备体系，加强应急演练和督查。建立重要敏感区环境应急救援队伍及应急响应机制，确保扬州市域饮用水安全及南水北调东线扬州段调水安全。完成化工园区和电池工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

“企业—园区—周边敏感目标”三级防范体系和京杭大运河等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建设。突出生产安全环境事故、交通运输环境事件等重点环境风险过程应对处置，妥善处置突发环境事件。健全突发环境事件损害鉴定评估体系。

（二）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重视新污染物治理

在摸清全市重金属污染排放状况基础上，进一步更新和完善重金属污染源数据库，充分利用调查成果，建立一企一档，并进行动态更新。在“十三五”综合整治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涉重点企业整治整合和落后产能淘汰力度，不断优化涉重行业产业结构；深入推进涉重点企业清洁化改造，不断提升涉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强化涉重点企业环境监管，加强对重金属污染源的监测，推动落实“日测月报”制度，督促涉重点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升涉重点企业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国控省控断面重金属达标率100%，重金属重点排污企业达标排放率100%，重点行业清洁生产审核率100%。

开展新污染物筛查、评估与环境监测。对重点行业重点化学物质生产使用信息进行调查。以内分泌干扰物、抗生素、全氟化合物等有毒有害化学物质为调查对象，开展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环境调查监测和环境风险评估。编制专项调查监测工作方案。

加强新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督促企业落实环境风险管控措施。全面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淘汰和限制措施，强

化绿色替代品和替代技术推广应用。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新污染物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加强石化、涂料、纺织印染、橡胶、医药等行业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控。

加快淘汰、限制、减少国际环境公约管控化学品。淘汰六溴环十二烷、十溴二苯醚、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基本淘汰短链氯化石蜡、全氟辛酸等一批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鼓励对限制或禁止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替代品和替代技术的研发与应用。严厉打击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非法生产和使用、添汞产品非法生产等违法行为。

（三）严格监管放射源，加强核与辐射安全管理

完善放射源使用、操作、安全保卫等制度和程序。加强放射源运输、使用、收贮等全过程管理，提高辐射安全监管水平。对运行中含放射源的装置和场所，配置剂量监测和报警装置，并定期检查。完善辐射安全工作许可与资质管理。强化对放射性废源（物）的统一管理，确保100%安全收贮放射性废源，妥善处置放射性废物，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严格核与辐射项目审批；加强放射源单位监督检查，实现放射源全寿期跟踪监管；加强涉源关停企业的监管，及时做好闲置、废弃放射源的监督管理工作。

推动非现场检查方式在核技术利用领域的应用，打造先进的高风险移动源在线监控平台，实现远程监管。完善辐射安全监管，

扩大辐射环境质量监测范围，优化监测点位和监测项目，完善监测方案。开展广播电视、移动基站等电磁辐射设施周边示范点监测，强化电磁辐射环境的监督性监测。

专栏8 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重点工程

突发水污染事件应急防范体系建设工程。完成化工园区和电池工业园突发水污染事件“企业—园区—周边敏感目标”三级防范体系和京杭大运河等重点河流突发水污染事件“一河一策一图”建设。

七、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构建美丽扬州空间新格局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加强生态保护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以水为脉、以绿为底，打造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让扬州的生态颜值在世人眼中更有魅力。

（一）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格局

1. 建立实施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全面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等区域重大战略、区域协调发展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合理确定全市生态空间、农业空间、城镇空间等功能空间，科学从严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空间管控边界，编制市、县（市、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专项规划，构建统一规范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强化国土空间生态环境管控。以国土空间规划为依据，以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为手段，强化空间、总量、准入环境管理，深入落实《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推进国土空间开发与保护的精细化管理，对所有国土空间分区分类实施用途管制。

2.构建国土空间总体布局

以“三区三线”为载体，统筹全域国土空间保护、开发、利用、修复，构建“一核两心、一带两轴、两地三区”的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以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为纽带，加大大运河流域生态保护力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强化河湖岸线利用与保护，巩固“一带一廊、五大板块、七大亮点”江淮生态大走廊基本布局，开展全域创建，构建全域绿色生态发展格局。推动线路规划、景观打造、节点建设，串联城区、城郊的各类绿地、公园，连接城区与环城林地、草地，打造一批健身步道、生态绿道、文化廊道，构建区域绿色生态格局。

专栏9 “一核两心、一带两轴、两地三区”的市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

“一核”指由扬州市区和仪征城区组成的扬州大都市区，“两心”指高邮、宝应两个县域中心。

“一带”指沿江科创产业发展带；“两轴”分别指“宁-扬”科技创新与城镇发展复合轴、“淮-扬-镇”生态保护与文化传承复合轴。

“两地”指高邮湖-邵伯湖-溱洋湖生态绿心地带和江淮生态绿心

地带，“三区”指西部生态农业区、东部粮食养殖农业区和南部沿江经济农业区。

3.优化生态网络体系

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构建完善生态网络，打造层次丰富、类型多样的生态连接线，提升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加强湖泊湿地保护与修复，实施退养还湖、退圩还湖，扩大河湖水域面积，提升生态服务功能。加强生态廊道建设，带动生态空间整体修复，打造以南水北调东线工程为主体的清水通道、以京杭运河为主轴的生态文明廊道。建设“多片”绿色生态源，以江淮丘陵、里下河地区和平原林网以及河湖岸带为重点，严格保护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和生态公益林，加强平原增绿造景和丘陵山地森林植被恢复。以京杭大运河沿岸、城市近郊、“两山”实践创新基地等区域为重点，先行打造生态安全缓冲区示范工程，构建生态安全屏障，遏制开发边界无序扩张，维护生态保护网络边界。

4.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严格落实《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监督管理办法》。明确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用地性质、土地权属和责任分工，设立完善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落地准确、边界清晰、监管到位。组织开展生态保护红线现状调查与评估，建立市、县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加快完成全市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负面清单项目

关停搬迁，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加大对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的生态保护补偿力度，一体化推进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外受损生态系统修复。建立完善生态保护红线综合监测网络体系和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评价和执法督查，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管控和保护成效考核，严格责任追究，强化生态保护红线刚性约束。强化自然保护地监督管理和分区管控，严格保护生态功能。

（二）实施山水林田湖草系统保护与修复

1. 加快推进水系有效连通

严格保护自然河道，严禁城乡建设随意占用河道，加快实施断头河连通工程，形成疏水活水网络，实现与蓝色主骨架连通。非主要航道河流尽量恢复河道自然形态，原则上不建硬质驳岸，减少裁弯取直，体现河道自然美。统筹农业灌溉和水系沟通需要，推动有条件的地方拆坝建桥，实施调水引流，构建水系统连通格局。落实国家水网建设要求，纵深推进、横向拓展高宝邵伯湖、七河八岛以及南水北调输水廊道等重点湖泊河道，加强互联互通，实现主要湖泊与河道之间、大小河流之间水系畅通。

2. 深入开展水生态系统修复

实施高邮湖、邵伯湖、归江十坝、“七河八岛”、廖家沟、夹江一线生态大走廊、南水北调东线源头南延绿化、江都水利枢纽环境提升等工程，把沿河两岸、沿江一线打造成为最富水韵的生态保护核心区。实施沿江、沿河、沿湖“原生态”保护修复工

程，高水平实施江淮生态大走廊沿线“三退三还”工程，构建江淮大地重要生态安全屏障。依托江都水利枢纽规划建设水情国情教育基地。继续深入实施河湖生态修复、流域水污染防治等工程，提升南水北调配套完善能力，确保南水北调水质优于Ⅲ类水。全面推进长江岸线深度生态修复，实施长江岸线宜林区域植树计划，推动长江岸线整治与生态修复。

3. 构筑绿色生态安全屏障

在长江扬州段、京杭大运河扬州段以及高邮湖、邵伯湖、宝应湖堤岸营造水源涵养防护林带。以三阳河为穿引线，形成一条自南向北的区域东部生态走廊，贯通江都区、高邮市和宝应县。加强东部区域高标准农田林网建设，以及潼河、三阳河、京杭运河等两侧河道防护林构建。加快建设有机串联城市、集镇和村落的绿色廊道体系，留足城市之间的绿色空间和生态缓冲带。推进新淮江公路、京沪高速、安大公路、老淮江公路、沿湖大道、宝应汜水大道等主要道路绿色廊道建设。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提升“两山”基地建设。

4. 积极开展国土绿化行动

深入实施绿美家园建设工程。持续推进“绿扬城郭新扬州”行动计划，加强大中型湖泊周边100米、小型湖泊50米范围水源涵养林恢复与建设。开展绿美村庄建设，以规划布点村庄为对象，以村旁、宅旁、路旁、水旁绿化为重点，坚持绿化、美化、文化相结合，绿地、林地、湿地同建，开展绿美村庄建设活动。开展

绿色单位建设 重点加强产业集中区和污染严重企业的绿化工作，因地制宜规划建设绿化隔离带。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大力推进森林生态系统、林业产业体系和生态文化体系建设。

开展生态景观廊道建设。严格控制铁路、公路两侧用地范围以外绿化带用地审批，以市内 G233、S237（新 S237）、S264、S611、S332、S333 等省道国道以及联结机场路和 G2 路段等为重点，推动建设高质量通道绿化带。骨干林带以生态和景观功能为目的，以营造多树种异龄复层林，形成群落结构复杂、物种丰富多样的生态廊道。精心打造沿长江、运河、南水北调东线工程输水廊道生态风光带。

实施森林质量提升工程。在中幼林基础上，通过间伐、修枝等措施，实施森林抚育。开展退化林修复，通过合理调整树种结构、人工干预等措施，丰富树种，提高质量，美化景观。推进林种结构多样化、景观化，在全市重点风景名胜区及主要交通干线两侧、城镇周边、城乡绿化游园和公共休闲区等人为活动频繁区域，稳步推进森林结构多样化景观化，采取科学营林措施进行彩色化提升，增强现有森林景观效果，打造多彩靓丽的城乡视觉环境。在高速公路、国道及城市主干道栽植高大乔木，搭建防护与景观一体的生态廊道。

（三）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1.开展生物多样性调查评估

以高邮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试点工作为基础，积极开展全

市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摸清全市生物多样性家底。建设市级生物多样性本底数据库和信息管理系统。评估和分析生物多样性现状、变化规律、受威胁程度和可恢复程度，提出优先保护及恢复的目标清单，筛选生物多样性优先保护地区，制定实施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

2.强化野生动植物物种保护

加强长江禁渔工作，保护江豚、中华鲟等濒危物种，强化长江重点水生物种和重要渔业生物保护，保育长江珍稀动植物栖息地。加大高邮湖大银鱼湖鲚、长江扬州段四大家鱼、白马湖泥鳅和沙塘鳢等的保护力度。

加强自然保护地建设与管理，严格控制城市、工业区与野生动植物聚集区的距离，确保野生动植物及其栖息地不受各类开发建设活动的干扰与污染。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切实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及自然生境。开展乡土树种、主要农作物、林木花卉等种质资源异地保护和原生境保护。

3.加强生物遗传资源保护

加强生物遗传资源调查编目与价值评价。开展农作物和畜禽品种资源及野生食用、药用动植物、菌种资源调查，整理各类生物遗传资源信息，建立和完善野生生物名录、信息系统。构建跨部门生物遗传资源和农林作物、畜禽等品种资源信息共享平台。开展生物遗传资源直接使用价值、开发价值及保护价值评估，为

规范生物遗传资源使用和交换的利益分享提供基础依据。

强化生物遗传资源就地保护和迁地保护。加强遗传资源保种场和保护区建设。建立完善生物遗传资源保障体系，以政府为主导、市场为补充，加强农作物种质资源库、基因库建设，建设特有、特色物种保护基地。依托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合作建立地方物种遗传基因库，对珍稀动植物组织、胚胎、DNA 信息等进行保存和保护。

建立健全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管理制度。完善各类生物遗传资源保存体系的管理制度和措施，规范生物遗传资源获取利用活动。抢救性保护和传承相关传统知识，完善传统知识保护制度，探索建立生物遗传资源及传统知识获取与惠益共享制度。

4.加大生物多样性执法力度

加强对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及开发建设项目的生态保护执法力度，定期开展生物多样性执法检查监督，严厉打击乱捕滥猎野生动物行为，严肃查处破坏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强化生物遗传资源、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进出口管理，严厉打击野生动植物制品非法交易，组建打击非法交易犯罪合作机制，严控特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流失。

5.提升生物安全管理水平

加强外来物种调查与监测。开展外来物种调查和影响评价，定期开展外来有害生物监测，对已经传入和可能传入的外来有害生物进行监测、防控，构建外来有害生物数据库。重点加强候鸟

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建立外来危险检疫性植物病害监控技术平台。

加大生物安全风险防范力度。禁止或限制在自然保护地内引入外来物种、营造单一纯林、过量施洒农药等干扰、威胁野生动物生息繁衍的行为。开展植物疫情阻截带建设和重大植物疫情防控，有效阻截外来农业有害生物入侵和加拿大一枝黄花扩散蔓延。加强生物安全科普宣传，培养全民预防生物入侵意识。

专栏10 生态保护与修复重点工程

1、生态保护红线保护与修复工程。实施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设立统一规范的标识标牌。进行生态保护红线现状调查与评估，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台账系统，制定实施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方案。

2、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按照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相关要求，开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

3、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开展宝应、江都、广陵、邗江、仪征及全市生物多样性资源调查。

4、生态廊道建设工程。实施高邮湖、邵伯湖、归江十坝、“七河八岛”、廖家沟、夹江一线生态大走廊、南水北调东线源头南延绿化、江都水利枢纽环境提升等工程。

5、绿色生态安全屏障工程。实施长江沿岸造林绿化工程，开展高标准农田林网和水网防护林建设。

八、强化精准监管，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

遵循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扬州的殷切嘱托和扬州“十四五”生态文明建设要求，强化监测监控，促进“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深入贯彻《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和江苏省《关于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到2025年，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巩固完善，治理能力显著提升，努力建成最严密法治最严格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示范区、突出环境问题系统治理的标杆区、全社会共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区、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引领区。

（一）健全现代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现多元治理

1.健全现代生态环境治理责任体系

健全现代生态环境治理党政领导、政府主抓、企业担责、全民参与的责任体系。健全环境治理领导责任体系。落实《扬州市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统筹推进各项目标任务完成。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部门协作机制。坚持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落实相关部门责任。健全“河湖长制”长效机制，完善断面长制和点位长制，分解落实水环境和大气环境质量目标责任制。明确财政支出责任。健全环境治理政府服务体系，推动生态环境管理模式创新。开展目标评价考核。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完善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等相关指标管理。将约束性指标分解到县（市、区），建立评估考核体系。完善“美丽扬州”和生态文明建设考核评价体

系，加强考核结果应用，将考核结果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实绩考核评价和奖惩任免的重要依据。制定和完善污染防治攻坚成效考核办法。深入推进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编制工作，全面开展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健全企业环境治理责任体系。落实企业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推动引导排污企业承担污染防治主体责任，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积极践行绿色生产方式，制订环境管理清单，主动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社会责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污染物总量控制、环境损害赔偿、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制度，加强环境治理责任制建设，严格落实污染治理、生态保护、风险管控、在线监控、应急处置等措施，切实提高治污水平，确保达标排放。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做好产业链废弃物回收与循环利用。

健全环境治理公民责任体系。发动广大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积极参与“光盘”行动、塑料污染治理和生活垃圾分类，形成绿色出行良好习惯。

2.健全现代生态环境治理法治体系

推动市级环境立法。充分运用市级立法权，根据“十四五”期间生态环境治理的法治需要，完善扬州市生态环境法律法规体系。加快生活垃圾分类、南水北调水环境保护、扬尘污染防治、农村水污染防治等相关条例的制定，确保生态环境治理有法可依。

加强环境执法。推进环境执法和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双随机一公开”制度。落实《扬州市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

革试点实施方案》，科学划分执法权限，夯实基层执法力量，实现“一支队伍管执法”。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开展打击环境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长江大保护环保联合执法专项检查等行动，持续开展“绿盾”专项行动。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制度，强化环境执法联动调查、联动研判、联动督查。

积极开展环境法律法规普法宣传。积极组织各类环境法律法规宣传活动，面向企业开展环境保护法律培训，面向社区、学校普及环境保护法律知识，提高社会公众环境保护意识，营造全民知法、学法、守法、用法，积极参与环境保护的浓厚氛围。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司法建设。加强涉生态环境保护的司法力量建设，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开展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案例实践。建立科学高效的“专业化司法监督+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积极探索限期履行、第三方治理等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承担方式，形成顺畅的环境执法协调机制和生态环境修复协作机制。

3.健全现代生态环境治理监督体系

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和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未达到大气、水环境质量目标要求的区域、流域，制定实施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达标方案 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区域及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

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

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体系，将对环境质量有突出影响的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纳入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按照“三线一单”要求予以控制。分批推进工业园区限值限量管理，按期完成省下达任务。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防范环境风险，定期评估区域内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信息披露交流机制。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推进以排污许可为核心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以改善环境质量、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建立环境问题发现与惩罚机制。建立健全智能化、全流程环境污染问题发现查处机制，推进跨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加强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的沟通协作。全面推进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加强移动执法规范化建设，实现移动执法装备全覆盖、过程全留痕。充分运用“网格化+大数据+铁脚板”监管模式，依托在线监控、卫星遥感、无人机等科技手段，结合污染源在线监控、用电监控系统，积极推行“非现场”监管。巩固深化环境资源“9+1”审判机制改革。

抓好重点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建设。针对交界区域敏感环境污染问题，成立跨界环境污染纠纷预防和处置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定期沟通、镇村联动、企村结对、信息共享、联动处置等五大联动机制；定期联合召开会议，进一步搭建双方沟通交流平台，开展联防联控，切实做好区域稳定工作。切实注重长江、大运河等上下游和跨界水体水环境治理的协调配合和联防联控。完善与大运河、长三角等流域、区域内上下游地区的协作机制。

4.健全现代生态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促进和规范环境治理市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打破地区、行业壁垒，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引导各类资本参与环境治理与服务投资、建设、运行。积极培育和引进环保龙头企业，带动环保企业发展，鼓励通过合作、兼并、重组等方式做大做强环保产业，培育一批专业化骨干企业，扶持一批专特优精中小企业，推动环境治理向“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规范环境治理市场秩序，探索开展第三方服务单位评估考核，建立惩戒和退出机制。

创新污染防治模式。推行环境医院、环保管家和环境顾问服务，推进“保险+服务”绿色保险创新模式。强化环保产业支撑，推动环境治理向“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支持环境治理整体解决方案、区域一体化服务模式、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试点等创新发展。

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充分发挥汽车、大型成套设备等行业龙头企业、大型零售商及网络平台的示范带头作用，积极应用物联网、大数据和云计算等信息技术，建立绿色供应链管理体系。加快建立以资源节约、环境友好为导向的采购、生产、营销及物流体系。开展化工、建材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产品资源效率对标提升行动，开发一批绿色产品，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等体系。

构建支持生态价值实现机制。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化的有效路径，推动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及结果应用，建立技术创新提升生态产品价值支持机制，形成依托优质生态资产发展生态友好型产业支持机制，构建区域特色有机绿色生态产品品牌支持及质量标准认证机制，探索建立生态资产与生态产品交易机制。加快推进排放权交易市场建设，完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制。鼓励各地因地制宜开展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实践，积极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申报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示范和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

加快完善生态补偿制度。制定完善生态补偿管理办法，明确界定生态补偿的对象、范围、形式、标准等。设立生态补偿基金。探索设立生态补偿专项基金，加大财政资金支持力度，专项基金主要支持重点生态功能区域的生态补偿、污染修复、退渔还湖、湿地修复等。探索生态补偿方式。完善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补偿，在省财政对生态红线区域生态补偿的基础上，加大市级及以下财

政资金支持力度。建立集中饮用水源地的生态补偿机制，通过生态农业产业扶持、协议补偿等方式，对集中水源地上游生态保护地区提供补偿。探索流域上下游“双向补偿”模式，按照“谁达标、谁受益，谁超标、谁补偿”的双向补偿原则，建立起覆盖主要河流的区域补偿制度，推进市际间生态补偿和污染赔偿协商工作。

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构建普惠金融、绿色债券、生态基金、生态保险组成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在化工园区（集中区）、化学原料及产品生产、储存、经营和运输等重点区域和行业，推广环境污染责任保险。

健全价格收费机制。完善有利于绿色发展的价格政策，按照污染者付费、激励约束并重及因地分类施策原则，贯彻落实国家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危险废物处置收费机制以及差别化电价政策，全面推行城镇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

5.健全生态环境全民行动参与体系

推进全民环境监督。充分发挥“12345”“12369”热线等各类媒介作用，完善有奖举报机制，引导公众监督。支持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行为进行曝光，强化媒体舆论监督，营造全民保护生态环境的舆论氛围。建立环境社会观察员制度，加强环境守护者队伍规范管理。

调动社会团体和公共服务企业参与环境治理积极性。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

参与生态环境治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桥梁纽带作用，畅通不同利益群体与相关责任主体的沟通渠道，促进行业自律。实施“绿色伙伴”计划，与大型零售、公交、地铁、邮政、银行等受众面比较广、与老百姓生活息息相关的企业，进一步加强合作，发动更多有社会责任感的企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

提高公民环保素养。持续开展生态环保宣传“六个同行”，推进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学校、进家庭、进社区、进农村、进企业、进机关。推进符合条件的环保设施向社会开放，接受公众参观。大力宣传并落实江苏省生态文明公约，做好宣传引导、社会动员、教育培训。将环境保护内容纳入村规民约，发动广大群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引导公众践行绿色生活方式。开发体现时代特点、反映扬州特色的生态文化产品，加强环境公益宣传，提升生态文化传播力，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全民行动。

推进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体系建设。落实《江苏省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办法》，对企事业单位实行“环保脸谱”信用管理。利用在线监测，构建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监测评价体系。开展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落实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环境违法违规、失信违约信息及时推送至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落实环保信任保护原则和豁免政策，开展环保示范性企事业单位评定，对守信企事业单位加大联合激励力度。

推进全民绿色生活。推行《公民生态环境行为规范（试行）》组织开展各类环保实践活动，积极践行绿色低碳的消费模式和生

活方式。公共机构带头节约能源资源，带头采购绿色产品，带头推行绿色办公。积极推动“净塑城市”建设。鼓励宾馆、饭店、景区推出绿色旅游、绿色消费措施，严格限制一次性用品、餐具使用。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积极践行“光盘行动”。在机关、学校、商场、医院、酒店等场所全面推广使用节能、节水、环保、再生等绿色产品。建设“绿色积分”体系，建立健全激励机制，鼓励公众自觉践行绿色生活方式。结合移动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建立和完善绿色消费激励回馈机制。统计部门将公众对生态环境质量改善满意度及绿色消费等纳入统计范围。组织开展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出行、绿色商场、绿色建筑等绿色生活创建活动。

（二）强化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施精准监管

1. 加强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建设

完善市 - 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技术体系。根据“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需求，统筹谋划全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扩展“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生态环境状况监测全覆盖。建成扬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根据《关于加强江苏省设区市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工作的意见》，逐步具备包括现场监测、实验分析和应急监测三大类 106 种监测能力。强化县（市、区）级执法监测、应急监测能力建设，形成与生态环境监督管理需求相匹配的监测能力。根据各县（市、区）特点，补齐生态环境监测监控短板，形成区域特色化差异化布局。

构建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实施以水、大气环境为重点，重点园区企业和生态红线保护区为补充的环境自动监测监控补网建设工程，构建重要水体水质、重污染天气、声环境质量监测网络。完善水环境监测体系，根据“十四五”布局，完成新增国、省控水站建设。探索对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试点提出并对超出承载能力的地区实施更加严格的项目准入政策和污染减排措施。完善大气环境热点网格监测网络。补齐土壤地下水监测能力短板。建立健全地下水环境质量国考点位监测预警机制。建立与“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适应的生态质量监测监控网络，持续推进生态质量监测监控“天空地”一体化建设，实现在自然保护区、生态红线区、重要功能区、重大水利工程源头区等重点区域每年一次遥感监测全覆盖，加强沿江化工园区、饮用水源地、生态安全缓冲区等风险防控区域的无人机精密遥测，加快建设覆盖全市各类典型生态系统的生态地面观测站网。提升污染源排放与环境质量综合关联分析能力，实现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变化趋势、潜在风险“三个说得清”。

构建重点污染物监测预警网络。提升 $PM_{2.5}$ 与 O_3 协同监测与预警能力。配置 VOCs 走航监测车、重点工业园区空气自动监控站等监测监控系统，全面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企业的监控能力。在城市主导上风向或背景区域，人口密集区内的 VOCs 高浓度区域以及城市主导下风向建设 VOCs 自动监测站点，开展环境空气中非甲烷总烃 (NMHC) 自动监测、 $PM_{2.5}$ 与 VOCs 组分协同监测，

完善全市 PM_{2.5} 与 O₃ 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形成全市 VOCs 网格化监测监控网。增强环境监测对精准治理的支撑能力，推进重点污染物溯源监测及分析工作。落实国家《长江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管理办法》，参与建立基于跨界断面水质的监测预警体系，强化南水北调流域水环境质量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工业园区监测，为限值排放管理提供支撑。

构建污染源监测监控网络。提升污染源自动监控水平。推动 VOCs、总磷、总氮、重金属等重点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测设备，规范排污单位和工业园区污染源自行监测监控。在江苏扬州化学工业园区、江苏扬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展常规污染物和特征有毒有害污染物协同监测。加快推进排污企业安装使用在线监测监控设备，加快推进全市污染源用电、视频、工况等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强化在线监测监控设备的运行监管和监测监控数据的归集。督促排污单位开展自行监测，规范第三方运维市场，统一全市运维标准，严厉打击监测数据造假等行为。推进市域移动源的监测，设立扬泰国际机场、扬州港、扬州市铁路货场中转枢纽及公路监测点，加强道路汽车、航道船舶污染源监测，推动机场航空器污染排放监测。实施与省、车企三级联动的机动车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建设，提高车载远程监控终端的安装覆盖面，“十四五”末实现全市 50% 以上具备条件的重型柴油车安装车载远程监控终端；开展船舶排放自动在线监测与遥感遥测联动在线监控系统建设试点；加强储油库、加油站、油码头的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装置安装

与统一联网，推进油品运输环节的油气回收远程监控系统建设，“十四五”末基本建成全储油单位、运油车船、售油站点的油气回收“全链条”式在线监控网络。

推进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系统建设。依据入河（入江）排污口排查溯源结果，针对工业企业、城镇生活污水、农业农村生产生活等各类规模以上排口分步有序加装排污口在线监测系统，实现对入河污染物源头常态化监测监控。2022年底前完成长江规模以上入河排污口自动监测监控系统建设。

强化环境应急监测。加强对重点工业园区和排污单位环境异常、生态保护红线区及生态空间管控区人为干扰和破坏活动的实时监测监控、预警和应急处置。按省要求推进主要油类装卸作业码头、船舶通航密集区配备水上溢油应急监测系统。

专栏11 生态环境监测监控工程

1、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工程。实施环境监测监控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构建生态环境感知监测网络，完善大气环境感知监测体系、水环境感知监测体系等，购置无人机、应急监测无人船、便携式GPS定位仪、标准化水质应急采样装备箱、有毒有害物质防护服等应急监测设施设备。建设PM_{2.5}与O₃协同控制监测网络，和大气网格化综合监控体系，及热点网格检测站。开展省级以上工业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园区安装水质和大气自动监测站。推动规模以上入河（入江、入湖）排污口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

2、小型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监控工程。对全市乡村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加装运行监控设备。

3、环保智慧平台建设工程。开展市、县（市、区）环保智慧平台

建设，有效实现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重点区域的污染防治和环境质量的实时预警和监管。

4、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工程。对扬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2500平方米业务用房弱电系统进行维修改造，新建环境监测实验室和环境监控大厅，以及配套的基础硬件网络环境，配齐包括现场监测、实验分析和应急监测三大类的106种监测基础装备。

2.强化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加快补齐应对气候变化、生态监管等领域执法能力短板，推进执法能力规范化建设。实行“局队合一”，强化综合行政执法职能。加强环境监督管理队伍建设，通过定期培训和执法比武等手段，提升环境监督管理队伍的业务素质。建立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监管机制，健全乡镇(街道)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加强基层执法能力建设，打造一支“会管、善管、敢管、作风优良”覆盖乡镇(街道)、工业集中区的基层环境执法监管队伍。

提高执法装备和监测能力现代化水平。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执法队伍规范化执法，提升移动执法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保障。加快配置无人船、远红外、走航车、便携式VOCs检测仪等高科技装备，建立全市生态环境执法装备调度制度。强化“非现场”执法监管监控能力建设，充分利用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等信息化技术，实现监管、应急、监控等工作“非现场化执法”全覆盖。

3.强化环境信息管理能力建设

推动构建智慧环保体系,运用大数据全面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和水平,为精准治污提供支撑。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一张网管理系统”,实现全市各类生态环境监测监控数据统一采集集成和智能分析。结合数字环保信息化项目,全面推进环境大数据平台建设,加快实施扬州市生态环境监控物联网工程,接入全省生态环境监测“云链”管理系统,形成人防+技防,融合国家、省及扬州环境信息,集环保数据链与业务工作链和气象、自然资源、水利、公安、市场监督等相关部门的环境管理要素于一体的环境信息资源库。实现涵盖大气、水、土壤、噪声等,包括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环境质量自动监测(控)系统、危废监控管理系统、机动车尾气监测自控监控系统等的智慧应用平台。建立生态环境市级信息化指挥调度中心和县级分中心。

基于人工智能、AR/VR等现代化信息技术,提升生态环境监测监控预警-风险管控-应急响应等全流程自动化管理能力,重点推进沿江化工园区有毒有害物质风险管控,建设园区有毒有害物质排放风险应急系统,和工业园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和预警平台。

提升生态环境数据产品服务能力。加强服务门户综合应用,为各级生态环境管理人员提供环境质量、污染源全过程监控、环境执法监管数据资源等信息的统一查询与调用,实现生态环境数据资源集中管理、互联共享、统一服务。打造服务于政府应用、企业应用和公众应用专题化的生态环境数据产品,逐步建设重点

业务领域主题数据库和专题数据库，建设绿色发展评价、生态环境承载力监督评估与预警、环境形势预测类数据产品，为环境风险和应急联动、污染溯源等实际业务服务。

4.加强环境科技支撑能力建设

结合扬州实际和国家大运河生态环境治理及长江大保护需要，考虑扬州及运河流域产业污染特征，深入开展长江生态环境保护修复驻点跟踪研究，大力开展运河生态环境保护科技研发。发挥扬州本地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优势，借力外地及大运河沿线城市生态环境科研院所的研发能力，争取国家和省级支持，推动构建大运河流域生态环境管理数据库和监管平台。

5.加强生态环境宣教能力建设

强化宣教队伍素质能力建设。组织专业培训，提升环境宣传教育技能。深化与主流媒体的合作，积极围绕环保中心工作，策划优秀选题，批评曝光环境违法行为，掌握话语权、提升环保宣教的影响力。完善各级环境宣教组织机构和设施配置，落实环境宣教的标准化建设工作。以多种形式，为民众打造生态环境文化教育平台。加大生态环境宣教投入力度，充分调动社会力量，鼓励志愿者、民间团体、协会、企业资本投入环保宣教活动。推进环境教育基地、环境友好型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家庭、环境友好型企业等绿色创建活动，发挥绿色创建示范辐射作用。加强大运河水文化的研究和宣传教育，擦亮大运河水文化名片。

九、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专题

（一）大运河文化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专题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扬州大运河保护的重要指示精神，严格执行《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规划》，落实水环境、水生态、水资源、水安全、水文化“五水统筹”，把扬州段大运河建设成为水清、水美、水丰、水安的世界著名水文化带和高颜值生态长廊。

1. 加强对大运河主河道两岸的空间管控

按照国家和省规定要求划定滨河生态空间和核心监控区，实行土地用途管制。在滨河生态空间内严格控制新增非公益性建设用地。将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并制定禁止和限制发展的产业目录。加强河道本体建设和河湖水系管理，关停沿线违规小散乱码头。限期拆除违规占压河道本体和岸线的建（构）筑物，逐步搬迁不符合环境保护和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开展主河道沿线化工企业整治提升，依法关停环保不达标化工企业，依法依规淘汰化工行业落后产能。美化滨河建筑立面，丰富沿岸景观层次，整体保护大运河沿线空间形态。涉及滨水岸线、现状地形改变的河道治理、除险加固应当推广生态型护岸的普遍应用，防止为拓宽道路而挤占河道及护岸，避免因砌石挡墙过多过高而损害原生风貌。

2. 加强船舶交通污染防治

加强大运河船舶用能造成的大气污染防治和沿线码头扬尘

污染管控。加快建设垃圾、污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处置设施，实行船舶污染物集中上岸、集中处理。船舶运输危险货物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大运河扬州航段运输船舶禁限航规定。运输危险废物、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南水北调东线工程干线规划通航河道。

3.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大运河沿线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沿线城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统筹布局建设船用液化天然气加注站，加快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和岸电设施规划建设。加快水上游览专用码头、生态骑行车道和人行步道等休闲慢行绿道系统建设，推进大运河生态旅游。

4.建立健全大运河保护机制

探索推进项目环评、总量控制等源头预防与网格化监管、环保信用评价等事中事后监管制度的有效融合。加强大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卫星遥感、无人机、无人船监测等高新技术在大运河生态环境监测和质量管理中的应用。加强大运河水文化研究与保护，发扬大运河水文化。加快建立全民共建共享大运河的协同保护机制。

（二）江淮生态大走廊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专题

1.构筑绿色安全屏障

强化江淮生态大走廊区域空间管控。严守城市开发边界、耕地保护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城市开发边界红线，合理确定城市

规模、开发强度和保护性空间。强化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实施城市蓝线规划管理，和水域岸线用途管制，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实行占用水域等效替代制度，确保水域面积不减少。自觉服从南水北调东线工程需要，全域推进江淮生态大走廊建设，实施一批高水平生态环境保护工程，构建更加稳固的江淮生态安全屏障。构建区域“城边、路边、水边”防护林体系，建设覆盖全域、具备不同层次功能的生态廊道体系。建设廖家沟风景林、京杭运河扬州段风景林、古运河风光带、城市环城林带等城市周边风景林带，完善新淮江公路、京沪高速、老淮江公路、沿湖大道等主要道路绿色廊道建设，在京杭大运河扬州段以及高邮湖、邵伯湖、宝应湖堤岸完善水源涵养防护林带。

2.促进高质量绿色发展

实施一批高质量绿色产业项目。严格控制“七河八岛”等关键区域开发强度。加大园区外企业整治、压减、转移、转型力度，巩固深化化工行业安全环保专项整治成果。严格控制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危化品码头新建项目的审批，严禁在京杭大运河（南水北调东线）沿岸两侧1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

3.推进大走廊“三水”共治

推进水环境全域治理。加强大走廊沿线工业、农业和生活水污染防治，加快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强化水污染治理

设施运行管理。放大“江河湖一水贯通”的自然生态优势，实施江河同治、水岸同治、点面同治，推进水环境“全域治理、全河湖达标”，实现江河湖风光相映生辉。

全面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用水效率控制、水功能区限制纳污三条红线，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和总量控制，严格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入河排污口管理、水资源目标责任考核等制度。开展区域河湖生态流量确定工作试点，分期分批确定河湖生态流量（水位），维持合理的湖泊生态水位。

持续修复水生态系统。推进湖滨、江滨生态敏感区生态修复，实施水生植物修复、退渔还湖、岸线清理等综合整治工程，逐步恢复湖滨、江滨缓冲区结构和功能。建立系统、立体、多层次的“河道 - 河滩地 - 堤岸 - 护坡 - 缓冲带”生态修复与污染物削减体系。通过沟通水系、底泥疏浚、增加基流等措施，着力恢复河湖的生态修复能力。实施水生生态养护，控制湖泊捕捞强度，严格执行休渔、禁捕制度。

4.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开展大走廊重点河湖生物多样性调查，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与管理，对重要生态系统和物种资源实施强制性保护，切实保护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及自然生境。建立外来入侵物种监测、评估与预警体系，有效防范物种资源丧失和外来物种入侵。认真落实重要湖泊禁渔要求，加大对非法捕捞行为的打击力度，

继续组织开展水生生物增殖放流活动,有效实现水生生物资源增殖。

5.加强环保监管能力建设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建立生态环境监控网络。对生态环境敏感区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重点企业环境治理等实现信息共享,建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定期公布制度。在保证全面监测生态环境质量状况的基础上,以南水北调源头地区和“高宝邵”等湖库为重点,逐步开展生物监测试点,跟踪调查全市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长江、“高宝邵”等重点区域生态功能变化情况。建立跨界水污染事故信息共享与管理平台,及时向社会公布相关信息。

(三)落实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生态环保规划专题

紧扣长三角区域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共同保护,把保护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摆在突出位置,共推绿色发展、共保生态空间、共治跨界污染、共建环境设施、共创协作机制,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完善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机制,夯实绿色发展基础,共同建设绿色美丽长三角,助力打造美丽中国建设的先行示范区。

1.共推绿色低碳发展

协同优化区域布局。加强“三线一单”边界地区管控单元及管控要求衔接,统筹构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加强“三线一单”在环境准入、园区管理、环境执法等方面的应用,引导产业布局优化调整。

强化沿江绿色发展。推动跨江联动、港产城一体化发展，打造港航物流、绿色化工和能源基地。加快推动沿江地区制造业绿色发展，形成一批国内领先的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园区、节水标杆园区、绿色供应链，培育一批节能环保龙头企业和节水示范企业。

加强区域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参与深化长三角“互联网+”环保合作平台建设，加快建设一批跨区域绿色产业园，发展壮大节能环保装备制造等产业。开展园区污染防治第三方治理示范、小城镇环境综合治理托管服务试点，鼓励发展节能环保技术咨询、综合解决方案供应、运营管理、系统集成等综合型服务业。

推进能源结构优化。强化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合力控制煤炭消费总量，严格新增耗煤项目，新、改、扩建项目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推进天然气管网互联互通和储气能力建设，增强天然气供应保障能力。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优先用于替代散煤，实现“增气减煤”。

践行绿色低碳生活。倡导绿色低碳出行，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统筹各种出行方式，大力发展城市公共交通、自行车和步行等绿色出行方式。推行绿色消费，推动统一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实施，建立绿色产品标准推广和认证采信机制。推进绿色建设，推进节约型机关、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酒店、绿色商场、节水型高校等建设。

2.共保自然生态系统

共筑生态安全格局。完善江河廊道生态防护林体系，强化生态治理修复，共同推进长三角森林城市群建设。建设以大运河为重点的重要生态保护带。保护修复自然湿地，严格控制滩涂湿地围填，推进沿江沿河生态修复和景观整治，完善区域一体化生态保护网络。

共保生态空间。完善自然保护区体系，加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水源地、重要湿地等重要生态空间保护力度。强化自然保护区监管，禁止任何人进入核心区，缓冲区禁止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实施自然保护区管理基础能力建设，设立管理机构，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完善资源调查、监测、评估、建档和基础设施建设。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优化生态保护红线格局，完成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建立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监管机制，完善生态保护红线内重大工程跨地区协商制度，协同建设长三角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

共保生物多样性。共建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体系，联合开展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评估。共建生物多样性监测网络、数据库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外来入侵生物联防联控，建立野生动物共同救助制度。实施严格的禁（休）渔制度。

推进江河防护林体系建设。加快高标准农田林网和重点防护林体系建设。对长江、大运河等岸线实施分区管理和用途管制。推进沿江岸线整治，构建滨江（河）生态缓冲带，建设一批滨水绿地。加强河湖水域管护和河道采砂管理。

加强重要湖泊与入湖河流生态修复。开展入湖河流缓冲带阻截、污染负荷湿地削减与河道水量优化，推进河湖水系连通与河流清水廊道建设，构建河湖水系生态网络。推动实施河湖径流节律再自然化。

3. 共治跨界环境污染

(1) 联合开展大气污染综合防治

深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实施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控制，持续降低PM_{2.5}浓度，有效遏制O₃污染加重趋势。建立固定源、移动源、面源精细化排放清单管理制度，联合制定区域重点污染物控制目标，推动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大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力争城市空气质量尽早达标。基本完成钢铁、水泥行业和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淘汰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锅炉。全面加大工业园区、企业集群和重点企业VOCs治理力度，统筹规划建设一批集中涂装中心、活性炭集中处理中心、溶剂回收中心等，实现VOCs集中高效处理。协同推进区域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加快港口港区铁路装卸场站及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提升铁路水路货运量，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推进机动车尾气排放整治，加强冒黑烟车船监管。基本淘汰国三及以下营运重型柴油货车，加快淘汰国四及以下标准柴油货车。强化燃料油品专项整治，实施国六排放标准和相应油品标准。对港口、企业等场内工程机械实施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替代，对国三以下工程机械开展尾气达标抽查抽测，对不达标的实施强

制维护，确保达标排放。对城市划定的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内的工业企业所使用或租用的工程机械，鼓励其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实时排放监控装置，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统一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深化大气环境信息共享机制。推动跨区域大气污染应急预警机制和队伍建设，构建区域大气环境管理长效制度，进一步夯实区域协同治理制度基础。

（2）协同推动流域水环境治理

协同推进流域水生态环境治理。制定实施长江、京杭大运河、高邮湖等重点跨界水体联保专项治理方案，继续完善重点跨界水体联保工作机制，实施区域重点跨界河流上下游及水岸联动改善水质专项治理。加大湖泊、水库等饮用水水源建设力度，持续推进重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强化水源地达标建设和规范化建设，稳步推进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

加强长江干流、京杭大运河等重要江河水环境保护。实施重要江河一体化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严格管控岸线资源，严控入河污染物总量，科学布局沿江沿河产业，严格控制高污染产业规模，统筹做好沿江沿河排污口和取水口布局，防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船舶泄露风险，确保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推动长江干流、京杭大运河等重要江河水质持续向好。

（3）提升区域土壤安全利用水平

完善土壤污染防治制度。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和污染地块“一张图”，优化规划开发时序。规范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管理，落实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报告、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等法定要求。

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分类管控。建立区域受污染农用地分类管理清单。开展优先保护类耕地生态循环农业建设，推进农用地安全利用示范。

实施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依法督促落实有关工业退役地块土壤污染调查评估，对纳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实施风险管控与修复。严格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准入，加强对污染地块修复后再开发利用监管。

4. 共建环境基础设施

加强固废危废联防联控。加强生活垃圾分类处置能力建设，补齐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和分类运输能力短板，探索单建共享或共建共享模式建设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设施。推动固体废物区域转移合作，探索建立跨区域不同模式下固废危废处置补偿机制。探索制定长三角区域危险废物转移协作和执法联动机制。

共建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加强大气颗粒物组分及VOCs组分监测，推进重点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区域的VOCs监测体系建设，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监测试点，构建污染源监测网络，联合建立天地空一体化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网络。推进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共享，探索跨界地区、毗邻地区生态

环境联合监测，联合制定实施长三角生态环境信息共享行动方案，搭建长三角生态环境监测数据扬州共享与应用平台。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现代化水平，大力发展智能感知和智慧监测。

5. 共创生态环境协作机制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参与构建长三角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协作机制，协同推动区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创新区域协作机制，强化规划、标准、监测评价、监督执法等方面协同统一。研究出台配套政策，加强协作机制运行保障。健全信息公开渠道，建立基层生态环境听证会制度，完善社会公众和利益相关方参与决策机制。

强化区域生态环境联合执法。实施生态环境领域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联动，创新跨区域跨流域联合环境监管模式，开展机动车、船舶等污染治理联动执法、联合执法。探索实施跨区域生态保护红线统一监管，持续实施“绿盾”专项行动，强化区域生态保护统一监管。

推进区域生态环境司法联动。加大对跨区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查处侦办、起诉力度，对生态环境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跨区域行业惩戒和跨区域多领域联合惩戒。落实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完善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制度，与行政处罚、刑事司法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进行有效衔接。

健全生态补偿机制。建立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的补偿制度，推进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制度。推动跨区域污染纠纷协调，建立

健全常态化生态环境污染赔偿沟通协调工作机制,健全长三角跨区域生态补偿、污染赔偿与生态产品市场交易协同推进机制。

(四) 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专题

坚决把修复长江生态环境放在压倒性位置,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结合扬州实际,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深入实施“4+1”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全面完成长江防洪能力提升堤防加固工程,大力推进沿江产业“降黑增绿”“腾笼换鸟”“破旧立新”三大行动,全力打造沿江绿色产业走廊。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大保护体制机制,深入推进长江岸线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促进水质持续好转、生态持续改善,保持长江生态原真性和完整性。

1. 全面推进环境污染治理

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以扬州市及周边地区为重点,积极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合防治,防治区域复合型大气污染。优化能源结构,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加大煤炭清洁利用力度。加强机动车污染防治,统一区域防治标准。统一城市空气质量监测运行管理方式,实现区域空气质量监测信息互通和共享。

推进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与安全利用。加快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工作,实行优先保护、安全利用、严格管控等分类管理。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施严格保护。耕地土壤重金属超标严重的区域,率先划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加强污染耕地用途管控,农产品禁止生产区严禁种植食用农产品。综合考虑污染物类型、污染程度、土壤类型、种植结

构等，建设一批农用地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在试点示范基础上，有序开展受污染耕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

推进城乡污水垃圾处理。开展市区、县城污水管网改造更新，基本解决市政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问题，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管网空白区，有效管控合流制排水系统溢流污染，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加强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实现行政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加快推进北山污水处理厂一期、市区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二期等工程建设，实施江平路、运河南北路等污水主干管网建设改造。加强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垃圾填埋场实现渗滤液全收集全处理。持续推进城市黑臭水体整治，定期监测河道水质，巩固治理成效，严防返黑返臭，确保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全面消除。城市建成区水体主要水质指标优于Ⅴ类标准。

深入实施化工污染治理。巩固深化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工作，完成省下达的关闭退出任务，配合省化治办做好化工园区跟踪评价，推动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继续开展化工企业后续监管工作，妥善处置遗留环境问题，切实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确保依法依规关闭退出到位。加强排污许可证质量核查，推进“一证式”监管。提升化工园区污水处理能力，全面实现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和达标排放。加大园区外化工企业监管力度，推动达标排放。加快推进邗江首拓危险废物焚烧企业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完善全市医疗废物处置体系。实施危险废物刚性

填埋项目，解决相关特殊类别危险废物处置体系。推动大宗固废综合利用，以高值化、规模化、集约化利用为重点，推进再生资源的回收利用。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积极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示范区和有机食品认证示范区建设，加快发展循环农业，推行农业清洁生产，提高秸秆、废弃农膜、畜禽养殖粪便等农业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动建立农村有机废弃物收集、转化、利用三级网络体系，探索规模化、专业化、社会化运营机制。以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带动农村污水垃圾综合治理，培育发展农村环境治理市场主体。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专业化统防统治。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行动，开展化肥、农药减量利用和替代利用，加大测土配方施肥推广力度，引导科学合理施肥施药。加大农业畜禽、水产养殖污染物排放控制力度，强化长江、古运河、京杭运河等河道周边畜禽禁养区管理。

高度重视船舶污染治理。全面推广应用“长江经济带船舶水污染物联合监管与服务信息系统”，常态化实施船舶污染防治“一零两全四免费”治理机制，理顺船舶污染物运行流程，基本实现港口船舶污染物全闭环处置。组织开展港口污染防治“回头看”专项行动，加大对港口船舶污染物接受设施运行和自身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加快推进宝应、高邮船舶垃圾接收船配备到位，推动主城区和江都船舶垃圾接收船高效运转。制定并实施港口岸电设施、船舶受电设施建设和改造计划，推动建立船舶靠

港使用岸电制度,推动扬州港区和江都港区在全省率先建成低压岸电推广应用示范区。

2.创新“大保护”的生态环保机制

加强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监管与应急协调联动机制建设。加强危化品和危险废物运输环境安全管理,研究危险化学品运输应急管理体制和应急处置技术,探索建立危化品运输车辆、船舶信息平台。以联合培训演练、签订应急联动协议等多种手段,加强公安、消防、水利、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间的应急联动,提高信息互通、资源共享和协同处置能力。推进跨行政区域、跨流域上下游环境应急联动机制建设,建立共同防范、互通信息、联合监测、协同处置的应急指挥体系。

完善环境污染联防联控机制。统一扬州及周边地区限制、禁止、淘汰类产业的环境准入要求,加强对高耗水、高污染、高排放工业项目新增产能的协同控制。在长江流域严格执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研究建立规划环评会商机制,将流域上下游地区意见作为相关地区重大开发利用规划环评编制和审查的重要参考依据。重大石化、化工、有色、钢铁、水泥项目环评以及重大水利水电等规划环评,应实施跨区域会商。推进水权、碳排放权、排污权交易,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市际间环境信息共享。

共抓长江大保护。严格落实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强化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强化干支流和重点湖泊水

质目标管理与跨界断面监测预警。全面落实长江“十年禁渔”，有效恢复长江水生生物多样性。深化沿江石化、化工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评估，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3.加强长江岸线保护利用

优化整合生产岸线。开展长江岸线占用综合整治，清理整治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行业规划和岸线功能区管控要求的项目。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整合港口岸线资源，提升岸线使用效率，实现岸线动态平衡。压减化工产能，推进沿江化工行业转型升级，规范沿江化工园区发展，淘汰低效产能，优化危化品码头布局。整合船舶工业，做强做优远洋造船基地，控减沿江船舶总体产能。构建沿江发展新格局，引导推动沿江钢铁行业转型升级。

保护提升生活岸线。保障供水水源安全，加强调水水源区保护，确保饮用水水源地达标。保护历史文化名胜，加强历史文化保护。打造美丽滨江风光，优化滨江休闲空间布局，彰显长江人文主题特色，建设安全生态堤岸。推进过江通道建设，保障过江通道岸线安全距离。

拓展修复生态岸线。加强岸线生态修复，全面实施岸线复绿，加快沿岸防护林带建设。实施陆域造林绿化，加快堤后陆域防护林建设，推进沿江村庄绿化美化，科学推进林网提升建设。加强生态功能保护，完善生态空间管控体系，强化生态空间刚性约束，合力保护重要生态空间，强化沿江小流域综合整治，推进入江排

污口专项治理。保障岸线安全稳定，加快长江河势控制与崩岸治理等工程建设，维护江滩和河势稳定。

十、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的组织保障、制度建设体系，完善各级各部门各司其职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制度设计，形成党委政府负责、生态环境部门统一监督管理、相关部门实施监督的综合管理体系。全力组织推进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工程，围绕规划目标，强化各级政府对环境质量负总责的主体责任，分解落实规划提出的各项治理与保护工作任务。

（二）加强工作推进

健全目标任务和工程项目责任机制，形成各项目标任务责任到块到部门、各项工作责任到人，市、县（市、区）上下联动、各部门协同推进、全社会广泛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推动规划目标任务的落实。各县（市、区）政府、功能区管委会根据本规划确定的目标指标和主要任务，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或实施方案，并将目标任务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规划年度推进和调度工作计划，规划实施情况纳入每年各地的目标任务考核。建立期中评估制度，确保规划任务按计划时序顺利推进。

（三）强化宣传引领

加强生态环境宣传，推进规划实施信息公开，完善规划实施的公众参与和民主监督机制，健全政府与企业、社会的信息沟通和交流机制，促进规划有效实施和目标任务顺利实现。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明确大气、水、土壤及生态保护的目标和任务，公布年度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加快形成由政府、企业和公众构成的环境保护社会共治体系，引导全社会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以环境信用和绿色激励等机制，引领企业主动承担污染防治法律责任和社会责任，自觉推进绿色转型，积极开展治污减排，完成污染防治任务。培育绿色生活理念，鼓励公众投身绿色行动，举全市之力、汇全民之智，加快形成“生态环境保护共为，优美生态环境共享”的良好局面。

（四）强化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要把生态环境作为财政支持的重要领域，加大资金和政策支持力度，共同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落实。加大财政资金保障，重点支持环保基础设施、污染综合整治和生态建设。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资金支持，提前做好项目储备，积极申报上级资金补助项目，并加强对各类专项资金的整合。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建立以政府主导、市场运作的环境保护投融资机制，推行PPP和环保第三方服务。强化对生态环境保护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努力提高财政环保资金的投资效益。

（五）严格考核监督

将“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目标指标纳入全市综合考核体系。把规划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各级党委、政府、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年度考核，作为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完善领导干部任期考核、责任审计与终身追责机制。加强对目标任务实现情况的检查考核，注重考核结果的运用。充分发挥人大、政协对环保工作的监督作用，各级政府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报告环保工作，定期向政协通报环保工作。保持规划的严肃性，本规划一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

附件：名词解释

附件

名词解释

1. “三个名城”：是指产业科创名城、文化旅游名城、生态宜居名城。

2. “三个示范”：是指争做长三角一体化高质量发展、大运河文化带建设、美丽中国·水韵江苏建设的示范。

3. “三线一单”：是指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4.省考以上断面：是指列入省考核及国家考核的地表水水质监测断面。

5.河湖自然岸线保有率：是指辖区内重要河湖自然岸线长度与总长度的比例。

6. “三退三还”：“三退”指退耕、退渔、退养；“三还”指还林、还湖、还湿地。

7.碳达峰：某个地区或行业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达到历史最高值后经历平台期进入持续下降的过程，是二氧化碳排放量由增转降的历史拐点。

8.温室气体：是指大气中具有温室效应的某些微量气体，有二氧化碳（CO₂）、甲烷（CH₄）、一氧化二氮（N₂O）等30余种。

9.VOCs：一般是指挥发性有机物。在标准状态下饱和蒸气压较高（标准状态下大于13.33Pa）、沸点较低、分子量小、常温状态下易挥发的有机化合物。

10.源解析：通过化学、物理学、数学等方法定性或定量识别环境受体中污染物的来源。

11.生态流量：为了部分恢复自然水文情势的特征，以维持河湖生态系统某种程度的健康状态并能为人类提供赖以生存的水生态服务所需要的流量和流量过程。

12.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模式：是以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以可持续发展为目标，以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为基础，特色产业运营为支撑，区域综合开发为载体，采取产业链延伸、联合经营、组合开发等方式，推动公益性较强、收益性差的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收益较好的关联产业有效融合，统筹推进，一体化实施，将生态环境治理带来的经济价值内部化的一种创新性项目组织实施方式。